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

# 京都金融通讯

(2015年8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           |
|----------------------------------|-----------|
| <b>一、银行业资讯 .....</b>             | <b>1</b>  |
| ▷中国央行宣布 8 月 26 日起降息降准 .....      | 1         |
| ▷中国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 提高市场化程度 ..... | 1         |
| ▷人民币有效汇率创 21 年新高 .....           | 1         |
| ▷银监会发布 2015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   | 2         |
| ▷商业银行法修正案下周提审人大 存贷比松绑在即 .....    | 3         |
| ▷市场化融资平台重点项目信贷放行 .....           | 3         |
| ▷行业合并借贷分离 银行卡收单市场价格乱战望消弭 .....   | 4         |
| ▷银行业 IT 采购新规重启征求意见 .....         | 4         |
| ▷首批 8 张个人征信牌照发放倒计时 .....         | 5         |
| ▷政策性银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分业” 或成最大难点 ..... | 5         |
| ▷直销银行队伍已扩容至近 30 家 .....          | 6         |
| ▷逾万亿元银行资金出海布局 “一带一路” .....       | 6         |
| ▷中小银行扎堆发行大额存单 挽留稳健类高净值客户 .....   | 7         |
| ▷微众银行 APP 亮相 仅有存款和理财功能 .....     | 7         |
| ▷首单商业银行主导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 .....     | 8         |
| ▷首单注册制下 RMBS 花落民生银行 .....        | 8         |
| ▷《中国私人银行全面发展报告》发布 .....          | 9         |
| <b>二、信托业资讯 .....</b>             | <b>10</b> |
| ▷信托业跨入“15 万亿时代” 投资类信托占比上升 .....  | 10        |
| ▷信托市场三季度开门遇冷 7 月成立和发行数量双降 .....  | 10        |
| ▷多家信托公司剑指 A 股新三板 监管态度成关键 .....   | 11        |
| ▷风险偏好回落 类固定收益信托受追捧 .....         | 11        |
| ▷用益信托报告：信托业将面临更多合规要求 .....       | 12        |
| ▷浦发银行完成收购上海信托 全牌照之路贯通 .....      | 12        |
| <b>三、证券业资讯 .....</b>             | <b>13</b> |
| ▷张育军与券商基金座谈 提稳定股市八点要求 .....      | 13        |
|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保本基金设立门槛降低 .....      | 13        |
| ▷港澳机构在内地可设立全牌照券商 .....           | 14        |
| ▷证监会多举措促进并购重组市场化 .....           | 15        |
| ▷资管业八条底线细则重修 .....               | 15        |

|                                     |           |
|-------------------------------------|-----------|
| ▷监管层再查量化对冲交易.....                   | 16        |
| ▷配资监管再升级 恒生电子、同花顺被立案调查.....         | 16        |
| ▷证监会向公安部移送 22 起犯罪案件.....            | 16        |
| ▷沪深交易所修改两融交易实施细则 明确融券操作 T+1.....    | 17        |
| ▷公司债接过牛市之棒.....                     | 17        |
| ▷今年近 800 只私募基金遭清盘.....              | 18        |
| ▷中东部率先试水 PPP 资产证券化.....             | 18        |
| ▷首单两融债权 ABS 将登陆上交所.....             | 19        |
| ▷首单增量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面世.....               | 19        |
| ▷华泰证券发行首单棚改 ABS.....                | 20        |
| <b>四、保险业资讯 .....</b>                | <b>20</b> |
| ▷国务院宣布养老金入市.....                    | 20        |
| ▷保监会发文支持个人商业健康险发展.....              | 21        |
| ▷中保协：上半年互联网保费突破 800 亿.....          | 21        |
| ▷保险公司推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将免征营业税.....       | 22        |
| ▷国内首单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签约.....               | 22        |
| <b>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b>              | <b>23</b> |
| ▷监管划定民间借贷红线 P2P 平台洗牌或加速.....        | 23        |
| ▷证监会部署专项检查 股权众筹迎牌照化.....            | 23        |
| ▷央行撤销浙江易士支付业务许可证 属全国首例.....         | 24        |
| ▷支付清算协会释疑网络支付新规.....                | 24        |
| ▷P2P “联姻”履约保证保险 首张车贷保单落地.....       | 25        |
| ▷携手民生 e 路同心成首家资金银行全托管国资 P2P 平台..... | 25        |
| ▷全国首例股权众筹案 20 日在北京海淀开庭.....         | 26        |
| <b>六、其他资讯 .....</b>                 | <b>26</b> |
| ▷小额贷款公司迎来发展新曙光.....                 | 26        |
| ▷资产管理公司迎新政 可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 27        |
| ▷国务院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 27        |
| ▷发改委：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28        |
| ▷国企财税金融三大领域改革将提速.....               | 28        |
| ▷地方国企打头阵 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破茧”.....          | 29        |

##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                                                            |           |
|------------------------------------------------------------|-----------|
| <b>一、银行业法规 .....</b>                                       | <b>31</b> |
| ▷《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 号）..... | 31        |

|                                                                                   |            |
|-----------------------------------------------------------------------------------|------------|
| ▷ 《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43号） .....                                    | 34         |
| ▷ 《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5〕16号） .....                      | 36         |
| <b>二、证券业法规 .....</b>                                                              | <b>51</b>  |
| ▷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                                          | 51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21号 .....                                                    | 57         |
| ▷ 《关于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相关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5〕20号） .....                                 | 57         |
| ▷ 《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44号） .....                             | 66         |
|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的通知》（上证发〔2015〕69号） .....                   | 68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深证会〔2015〕263号） .....                                   | 69         |
|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2.13条的通知》 .....                               | 73         |
| ▷ 《关于调整〈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170号） .....                               | 73         |
| ▷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授信管理指引（试行）〉等两个指引的通知》（中证报价发〔2015〕20号） .....               | 74         |
| ▷ 《关于发布〈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报价发〔2015〕18号） ..... | 79         |
| <b>三、保险业法规 .....</b>                                                              | <b>100</b>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国发〔2015〕48号） .....                                             | 100        |
| ▷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82号） .....                                       | 109        |
| <b>四、互联网金融法规 .....</b>                                                            | <b>113</b> |
| ▷ 《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44号） .....                             | 113        |
| <b>五、其他法规 .....</b>                                                               | <b>115</b> |
| ▷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 .....                                       | 115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                          | 118        |
| ▷ 《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 .....                                    | 122        |

|                                                                       |     |
|-----------------------------------------------------------------------|-----|
| ▷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 ..... | 125 |
| ▷ 《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 .....                       | 127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 .....                    | 128 |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     |
|-----------------------------|-----|
| ▷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 | 134 |
| ▷ 《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 143 |

###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     |
|-------------------------------|-----|
| （一）新法解读 .....                 | 150 |
| ▷ 论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私募投资基金运作的影响 ..... | 150 |
| （二）最新研究 .....                 | 153 |
| ▷ 中国法环境下设立家族信托的有效性 .....      | 153 |
| （三）案例分析 .....                 | 158 |
| ▷ 婚前个人有价证券在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 .....    | 158 |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一、银行业资讯

#### ▷中国央行宣布 8 月 26 日起降息降准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能力，额外降低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其发挥好扩大消费的作用。

#### ▷中国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 提高市场化程度

8 月 11 日，中国央行表示，为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央行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

自 8 月 11 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的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所谓人民币中间价是由官方在每日汇市开盘前公布，用来确定人民币在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的汇率波动范围，目前市场汇率的日间波动幅度是在央行中间价基础上正负波动 2%。

针对中国下一步的汇改安排，负责人透露，未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会继续朝着市场化方向迈进，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机制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加快外汇市场发展，丰富外汇产品。推动外汇市场对外开放，延长外汇交易时间，引入合格境外主体，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等。（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5-08-11）

#### ▷人民币有效汇率创 21 年新高

8 月 18 日，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最新数据显示，7 月份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REER)与名义有效汇率指数(NEER)再次刷新自 1994 年 1 月 BIS 有数据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

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是人民币与中国所有贸易伙伴国货币双边名义汇率的加权平均数，如果剔除通货膨胀对各国货币购买力的影响，就可以得到实际有效汇率。从 BIS 发布的具体数据来看，7 月份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为 127.46，环比上涨 1.20%，连续第 2 个月走高；同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为 132.13，环比上涨幅度更是达到 1.61%，同样成为继 6 月后第 2 个月上涨。这意味着，人民币实际与有效汇率均创造了 21 年来的最高水平。

BIS 发布的有效汇率指数是基于 2008~2010 年贸易数据权重，并以 2010 年为基期，于每月月中发布最新数据。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篮子货币包含 61 个国家和地区，可以综合反映一国货币的实际有效汇率。在人民币指数的权重中，前三位分别是欧元、美元和日元三大货币。

2005 年汇改后，人民币保持的单边升值趋势，已经将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不断推高。最新数据的出炉，正呼应了 8 月 11 日央行宣布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报价机制时所强调的，“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相对于全球多种货币仍表现较强”。（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作者：薛蛟 2015-08-19）

## ▷银监会发布 2015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近日，中国银监会发布 2015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15 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境内外）总额为 18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5%。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境内外）总额为 17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7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8%；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66%。

银行业持续加强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金融服务。截至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9.8% 和 56.9%；以上各类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信用风险总体可控。201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10919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094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较上季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

银行业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整体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201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1662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83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98.39%，较上季末下降 13.5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2.98%，较上季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8715 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2015 年二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23%，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7.26%，同比下降 3.40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8%，较上季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9%，较上季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95%，较上季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201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6.18%，较上季末下降 1.28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91%，较上季末上升 0.61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为 65.80%，较上季度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

## ▷ 商业银行法修正案下周提审人大 存贷比松绑在即

8 月 17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8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其中，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按照 6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披露的内容，获得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借鉴国际经验，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国务院常务会议则指出，这有利于完善金融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扩大“三农”、小微企业等贷款的能力。（来源：澎湃新闻 记者：陈月石 2015-08-18）

## ▷ 市场化融资平台重点项目信贷放行

银监会、发改委日前联合下发《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信贷重点支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通过实施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开展信贷创新；通过灵活运用排污权、各类预期收益权等进行抵质押担保方式创新；探索开展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模式创新。鼓励发挥信托功能支持铁路发展基金募集；鼓励针对政府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模式）项目特点开展金融服务创新。

《指导意见》支持的重大工程主要是发改委发布的“11+6+3+1”工程包，其中，11 大类投资工程包具体是：信息电网油气网络重大工程、生态环保重大工程、清洁能源重大工程、粮食水利重大工程、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健康养老服务重大工程、能源矿产能源保障重大工程、城市轨道交通重大工程、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现代物流重大工程；6 大领域消费工程包括扩大信息消费、促进绿色消费、稳定住房消费、升级旅游消费、提升教育文体消费、鼓励养老健康家政消费；3 大战略即“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同时，还包括推动重大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投资。

在盘活银行存量信贷资源方面，银监会将鼓励以重大工程项目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同时，用足贷款核销等政策空间，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贷款；通过贷款重组、发放并购贷款等方式，推动低效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针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拓展重大工程建设的融资渠道和方式。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融资平台公司,对于其承担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或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审慎测算还款能力和项目收益的前提下,予以信贷支持。《指导意见》的相关表述意味着,完成了市场化转型的地方融资平台一旦接手重大工程项目,将有望重获银行信贷投放。(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蔡颖 2015-08-24)

## ▷行业合并借贷分离 银行卡收单市场价格乱战望消弭

日前,央行向各银行、银联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有关问题意见>的征求意见函》,回应了市场参与方对于银行卡刷卡收费“借贷分离、取消行业分类”的诉求。

所谓借贷分离,即持卡人消费时,使用借记卡与信用卡,商户需缴纳不同的手续费。目前,国内借记卡和信用卡刷卡手续费采用同一套收费标准。根据最新征求意见稿,发卡行的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将实行浮动上限管理,即由现行政府按照适当低于现行一般类商户费率水平,确定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其中,发卡行服务费实行信用卡、借记卡差别定价,信用卡费率上限为交易金额的0.45%,借记卡费率上限为0.35%。银行卡清算机构可在不超过上限标准的范围内,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具体费率水平。

业界最为关注的行业分类问题也在征求意见稿中有所体现。意见稿明确表示,不再根据商户类别区分费率,所有行业实行统一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上限标准。

但征求意见稿并非尽善尽美。比如,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相关惠农政策并未提及,业内人士关注的线上线下费率统一问题亦未明晰。据多家收单机构高管透露,新规则有望四季度落地,正式实施可能在明年年初。(来源:证券时报记者:梅苑 2015-08-11)

## ▷银行业 IT 采购新规重启征求意见

8月19日,路透社报道称,中国将重启前几个月暂缓的银行业网络安全新规制定工作。中国银监会官员在上周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告诉微软、IBM、思科等科技公司代表,中方将于下月开始就新版银行采购规定征求意见。

这些公司每年通过向中国大型银行销售服务器、云计算软件等赚取数亿美元,它们对银监会征求意见的做法表示欢迎,但依然担心银行会被鼓励不要购买国外设备。

路透社援引了解会议的人士的话称，银监会就如何推进规则的制定提供了一些细节，但对于起草这一规则，未来会有更为深入的协商。对于此举是否符合世贸规定，银监会称已经向中国商务部和世贸组织专家咨询，以确保其建议符合中国的义务。

2014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39 号文），以及相配套的《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技术推进指南》（2014-2015 年度）。这些新规要求银行业“优先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具体要求包括：IT 企业将源代码在银监会信科部备案，外国企业应在中国设立技术研究或服务中心等。上述规定初定今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但该举措遭到欧美 IT 厂商集体反对，美国 17 家商会团体甚至联名要求美国政府干预。对此，银监会曾书面回复称，中方有关部门在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正对指南进行修订和完善。（来源：东方早报 作者：朱荻 2015-08-21）

## ▷首批 8 张个人征信牌照发放倒计时

今年 1 月，央行下发《关于做好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芝麻信用、腾讯征信、前海征信、鹏元征信、中诚信征信、中智诚征信、考拉征信、华道征信等 8 家民营征信机构做好相关业务准备工作，准备时间为 6 个月。今年 5 月，央行已经对首批机构完成中期验收，目前 8 家机构均已完成央行的入场调查和工作验收。

个人征信机构牌照发放在即，腾讯系、阿里系等各家机构纷纷公测自家征信产品。其中“信用分”成为几大具有互联网基因的征信机构面向市场的主打产品。所谓“信用分”，即各征信公司通过自家平台数据和外部数据抓取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分析整合，对个人的消费能力、偿债能力和还债意愿等做出的综合测试评分数。“信用分”是给征信公司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产品，体现互联网征信的创新。与传统征信公司主要通过以往积累的金融交易数据不同，出身为互联网背景的征信公司在依托于自己的“社交数据”或者“电商数据”外，相对缺乏“金融数据”，因此“社交数据”在金融风控中的有效应用还未得到验证的情况下，各家征信机构已经开始布局网贷、小贷、消费公司等领域，上演“金融数据”抢夺战。（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5-08-14）

## ▷政策性银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分业”或成最大难点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国家外汇储备已通过其投资平台公司——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注资 480 亿美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注资 450 亿美元，两家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提高至 11.41% 和 12.77%。这是在国务院批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改革方案之后，我国政策性银行深化改革迈出的实质性一大步。

在接下来修订公司章程、划分业务范围、完善公司治理等环节中，如何妥善划定自营性业务和政策性业务的比例及范围，或将成改革最大难点。

2015 年 4 月中旬，国务院批复三家政策性银行的改革方案只要求各家合理界定业务范围，对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实施分账管理、分类核算，但并未明确具体比例。目前，有关部门已经要求三家机构报送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表格，但政策性业务必须附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央行行长周小川近日表示，政策性银行确实会有小比例业务国家希望按指令实施，国家也会承担未来的风险。一是事前规定补贴金额，但后来发现这种做法有难度，事前承诺补贴有时不易做到；二是承诺事后给予兜底，风险权重得以降低，可设置和商业银行一般贷款业务不一样的风险权重，而在内控和监管标准上就不再另开口子。（来源：财经网 2015-08-24）

## ▷直销银行队伍已扩容至近 30 家

8 月 18 日，光大银行直销银行——阳光银行正式上线，直销银行队伍已扩容至近 30 家。

此前，民生、兴业、恒丰、浦发、平安、晋城银行、齐商银行等均上线了直销银行。直销银行作为从国外引进的一种较成熟的商业银行经营模式，主要优势在于无需依托物理网点、运营成本低、业务办理便捷。直销银行具有提高商业银行离柜率、降低运营成本等优势，因而会渐成行业标配。

不过，直销银行一直面临产品单一，同质化严重等问题。目前的直销银行不完全具备实名制账户的属性，在支付、汇兑等银行账户的核心属性上受到限制，也不能独立出来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竞争，更像是银行拓展业务的渠道，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直销银行。（来源：中国经济周刊 作者：劳佳迪 2015-08-25）

## ▷逾万亿元银行资金出海布局“一带一路”

8 月 20 日中国银行金融部总经理黄党贵在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该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授信力争不低于 200 亿美元，未来三年累计达到 1000 亿美元。

截至今年 6 月末，中国银行已在“一带一路”沿线 16 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跟进境外重大项目约 300 个，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2500 亿美元，意向性授信支持约 680 亿美元，今年上半年，中行境内外机构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投放授信支持近 100 亿美元。

事实上，中国的银行自去年以来已经开始布局“一带一路”，近期更是频频发力。截至今年 6 月末，工商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 18 个国家拥有 120 家分支机构，已支持“一带一路”项目 81 个，融资总额 116 亿元。截至去年末，国开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约项目资金超过 1373 亿美元。

除了国有大行，部分股份制银行也全力加速推进相关业务布局。中信银行 6 月底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等中信集团多家下属公司，宣布将投融资 7000 多亿元助力“一带一路”战略。

商业银行布局“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并购和投融资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的“走出去”战略，有助于商业银行的区域化和国际化布局。

（来源：证券日报-资本证券网 记者：傅苏颖 2015-08-21）

## ▷中小银行扎堆发行大额存单 挽留稳健类高净值客户

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扩容尚未满月，多家中小银行已经正式发行大额存单。

据统计，目前已有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和杭州联合银行等中小银行正式发行大额存单，计划发行的银行亦不在少数。

小银行主动负债来源较少，其他金融产品的存款替代品发行能力相对有限，在目前存款分流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大额存单作为主动负债渠道，对小银行具有重要意义。“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理财的发展，银行吸储压力越来越大，小银行资产管理能力又不强，大额存单发行主体的扩容至少可以留住一部分稳健类高净值客户。”浙江一家农商行高层说。

根据央行 8 月发布的《2015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大额存单发行主体已扩至包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在内的 102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考虑到对小银行意义更大，未来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至规模更小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梅苑 2015-08-24）

## ▷微众银行 APP 亮相 仅有存款和理财功能

8 月 15 日，作为国内首家互联网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首款独立客户端形态产品——微众银行 APP 正式上线，这是微众银行首度将产品面向全部互联网客户，国内首家互联网银行的经营迈出了实质一步。

用户在开通微众银行电子账户后，可以通过微众银行 APP 办理存款、理财等业务，以及在微众银行电子账户和已绑定的其他银行同名账户之间进行转账。微众银行客户端可以通过 QQ 和微信两个渠道直接登录。在进入微众银行平台后，客户可以通过弱实名制，也就是通过绑定其他银行卡的方式，开通微众银行电子银行账户。同时，微众银行还使用了人脸识别技术。如果绑定第二张银行卡，则需要人脸识别认证，保障客户运用资金时，确实是自己在使用，以便安全流转。

从提供业务来看，微众银行 App 有理财功能，转账功能(仅给自己名下转)，还能绑定工资卡定期存入、还房贷等。理财方面，微众银行着重推了“活期+”和“定期+”，活期理财选择是国金通用基金旗下货币基金，目前最近 7 日年化收益率为 5.26%；定期目前只有一款 90 天由太平养老保险提供，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 APP 应用软件上，为业界所期盼的服务微众的贷款功能并未同期推出，而且目前也暂不支持刷卡消费以及给他人转账的功能。行内评价认为说，银行的基础业务就是“存、贷、汇”，以及投资理财。但目前的微众银行 App，只有存款和理财功能，类似余额宝，还称不上银行。

从长远看，微众银行拥有良好的移动互联网用户体验，与微信、QQ 账号的无缝对接，远高于传统银行存款产品的收益，再加上庞大的年轻用户群体支持，这必将对中国的传统银行业及其直销银行带来冲击。（来源：广州日报 2015-08-17）

## ▷首单商业银行主导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

8 月 11 日，交易所市场首单由商业银行主导安排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宁波兴光燃气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 1 号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并实现了业务、产品结构和运作方式的三大创新。

“宁波兴光燃气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2.5 亿元，分三期发行，第一期发行 21 亿元，年内将完成后续发行。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为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担任项目安排人/推广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本项目实现了多重创新，包括创新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以及运作方式。

商业银行介入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将为市场引进客户资源、风控资源、资金资源、管理资源和强大的项目复制能力，助力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快速发展，获得交易所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张葶月 2015-08-17）

## ▷首单注册制下 RMBS 花落民生银行

国内首单以注册制管理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RMBS）——民生银行“企富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近日正式发行。

民生银行此单 RMBS 总规模为 10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 7.8 亿元，剩余规模将在两年内进行分期发行。项目的基础资产是民生银行相对缺乏流动性的长期按揭贷款。RMBS 基础资产是居民按揭贷款，与对公贷款相比，收益相对较低，导致其发行利率较低。但优点是风险低，在目前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资产收益下行背景下，获得不少投资者的认可。银行则通过资产证券化，实现表内资产、表外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的腾挪流转；有效解决资本与规模的双重约束，通过盘活存量、做大增量，形成新的重要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

今年 4 月央行正式将资产证券化“备案制”管理改为“发行注册制”管理，还简化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流程，明确符合一定条件的机构可申请一次注册、自主分期发行，大幅提高后续项目的发行效率。随着注册制推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面临的审核约束弱化，未来市场需求的约束将逐步成为主导。（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王莹 2015-08-17）

## ▷ 《中国私人银行全面发展报告》发布

8 月 18 日，兴业银行与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在北京联合发布《中国私人银行全面发展报告》。报告指出，2015 年中国私人财富将达到人民币 110 万亿元，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 201 万户，拥有约 41% 的私人财富。

中国高净值客户的需求日趋复杂化和多元化，从本质上说，客户的金融需求正向“投资理财专业性”和“金融服务综合化”回归。中国高净值客户在经济新常态下呈现六大特征：

### 一、投资领域由单一向多元化转变

私人银行客户的投资领域由储蓄、固定收益类产品(含有类固收类的信托产品)及房地产投资，逐渐向二级市场、现金管理类、信托、PE/VC 等多元领域拓展。调研结果显示，平均每位受访者覆盖近 4 个不同的投资领域；可投资资产大于 3000 万元的高净值客户将股票、信托和房地产作为最主要的投资手段。

### 二、风险偏好由保守向可接受部分中高等风险转变

调研结果显示，68% 的受访客户愿意承担一定风险，该比例较 BCG 的 2012 年客户调研数据有大幅增长。在经济新常态、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皆日趋成熟的大环境下，私人银行需要提升客户对于风险/回报的理性认识，引导客户管理激进的投资热情并进行理性投资，在低风险和高风险产品中找到合理平衡。

### 三、产品由标准化向定制化转变

可投资资产在 6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的客户最为关注的是产品收益率，一些流动率可保证、产品收益相对高的标准化产品将能较好地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投资资产大于 3000 万元的高净值客户对于资金流动率和综合收益率更为看重，更加倾向于选择可基于自己需求进行定制及组合配置的产品和服务。

### 四、投资需求由个体向家族综合服务转变

84% 的受访客户为已婚且育有子女，财富传承因而成为客户较为关注的一大领域。其中约 21% 的客户已经在进行财产继承安排，37% 的客户尚未开始、但会在近期考虑财产继承安排事项，显示家族财富管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五、投资视野由聚焦于境内向拓展海外投资市场转变

对境外投资的目的的分析显示，实现境外资产与境内资产的相对隔离、提升安全保障性是私行客户投资海外的最主要原因，占比 38%；其次，是对于资产的增值需求和对冲国内风险，分别占 37% 和 32%。此外，对可投资资产超过 3000 万的高净值客户而言，方便海外业务发展也成为重要原因之一。

### 六、服务模式由线下服务为主向线上线下相结合转变

私人银行客户经理团队的服务能力与质量依然是高净值人士需求的核心：54% 的高净值人士将私人银行客户经理的素质与专业能力作为选择财富管理机构的首要标准；65% 的私人银行客户未来仍旧会选择客户经理作为首要接触点。

然而，在这样的“不变”之外，变化已悄然而生。调研显示，在互联网大潮席卷中国的当下，高净值人群正在逐渐步入“数字一代”，近 80% 的中国高净值人士正在使用数字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在分析私人银行的发展态势时，兴业银行表示，与商业银行整体在中国金融业的地位相比，目前中国私人银行业在高净值人群中的渗透率仅为 8% 左右，发展空间巨大，且高净值人群希望获得个性化、综合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中国私人银行业的发展正处于战略机遇期。（来源：中国青年网 2015-08-18）

## 二、信托业资讯

### ▷信托业跨入“15 万亿时代” 投资类信托占比上升

8 月 3 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 2015 年二季度信托业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二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15.87 万亿元。至此，信托业正式跨入“15 万亿元时代”。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5.87 万亿元，环比增长 10.13%。中国信托业自此跨入了“15 万亿元时代”。

与此同时，风险也呈上升态势。2015 年 2 季度末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为 450 个，规模为 1034 亿元，比一季度末的 974 亿元增加 59 亿元，环比增长 6.05%。全行业的信托资产不良率为 0.65%。中国信托业协会方面称，全行业在 2014 年 12 月建立了“信托业保障基金”，它提供了一个有助于缓释和消弭风险的行业风险管控机制，使信托行业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目前的不良率）在可控的范围内。

在信托资金投向方面，2015 年一季度以来，以融资类信托占大头、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跟进的“三分天下”局面，转变为资产配置正在向投资类信托占比上升的格局。特别是今年上半年，股市逐步转牛以来，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更是发行火爆。（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钟源 2015-08-03）

### ▷信托市场三季度开门遇冷 7 月成立和发行数量双降

虽然今年二季度信托市场规模曾出现回暖，但面对经济形势的不稳以及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信托市场规模在 7 月再次急转直下。用益信托日前发布的报告显示，7 月集合资金信托产品成立数量和发行数量的环比分别下降 47.51% 和 46.1%。

数据显示，7 月集合资金信托产品成立 612 款，规模约为 795.47 亿元，其中产品数量环比减少 554 款，降幅高达 47.51%；发行情况上，7 月发行产品 511 款，规模约为 841.17 亿元，产品数量减少了 437 款，环比大降 46.1%。

对于信托市场发展放缓的原因，用益信托工作室研究员帅国让分析称，一方面，伴随 6 月中旬以来的股市大幅震荡调整，加上监管层对伞形信托及场外配资的严格管控，借助信托进入资本市场的资金明显减少；另一方面，当前国内经济依旧处在结构调整中，信托业的传统投资领域布局有限，而新的转型方向依旧在探索中，加上大资管环境激烈竞争，信托业的发展任重道远。（来源：北京商报 记者：刘泽先 2015-08-17）

## ▷多家信托公司剑指 A 股新三板 监管态度成关键

目前多家信托公司正筹备上市。然而，银监会今年 6 月出台的《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并未包含信托公司再融资的内容，监管层对于信托公司上市的态度尚不明确。

山东信托日前发布公告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内部人士表示，“公司股份改制工作实际上是为上市铺路，山东信托的目标是登陆 A 股主板。”和山东信托一样，渤海信托也在日前发布公告称，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不过，渤海信托并不以主板上市为目标，而是在积极筹划挂牌新三板。除渤海信托外，多家信托公司亦有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其中，长安信托今年上半年即迎来中介机构入场，筹备工作基本完成。

由于信托业信息披露不足、风控难，而且缺乏核心业务模式、盈利不可持续等特性，监管部门一直对信托公司首次发行上市（IPO）非常谨慎。截至目前，68 家信托公司中仅陕国投和安信信托两家为上市公司。（来源：证券时报记者：杨卓卿 2015-08-12）

## ▷风险偏好回落 类固定收益信托受追捧

受 A 股大跌影响，市场风险偏好已经有所回落，具有隐性“刚性兑付”的传统信托产品开始升温，不少资金回流固定收益产品。

来自 Wind 的统计数据显示，7 月共发行 390 只阳光私募产品，发行规模为 167.3 亿元，6 月则分别为 1435 只、359.33 亿元。其中，股票型阳光私募产品 7 月发行数量为 354 只，规模为 159.1 亿元，与 6 月的 305.45 亿元相比近乎“腰斩”。

究其原因，业内人士认为，经过近期 A 股市场持续震荡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开始下降。随着市场风险偏好降低，资金开始涌入风险相对较低的固定收益产品，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债券市场。近期大量资金涌入债市，推动债市轮动上涨。

此外，类固定收益的传统信托产品亦现升温，近期更多投资者配置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目前，国内具有类固定收益属性的信托产品主要包括房地产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础产业信托。近期不少资金回流固收产品，基础产业信托特别是其中的“政信合作”产品颇受欢迎。所谓政信合作信托，即信托公司

与各级政府或其设立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合作开展的信托投融资业务，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城市建设等领域，主要还款来源是地方财政收入、上级政府划拨收入、土地销售收入、政府偿债基金、政府回购等政府信用。（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刘夏村 2015-08-08）

## ▷用益信托报告：信托业将面临更多合规要求

用益信托近日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信托业发展报告》认为，上半年，信托业监管政策不断，这标志着信托业监管政策重构进入加速阶段，未来信托既面临更多合规要求，也要面临市场规则变更所带来的行业变革。

用益信托认为，当前变革的思路就是要促进信托业回归本源，回归真正的信托精神与理念，新一轮监管制度调整也应参照国际经验，回归信托监管的初衷。

宏观方面，《信托法》修订仍在推进过程中，短期内可能难有结果；而机构监管层面，《信托公司条例》将取代现有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同时《信托公司行业评级体系》作为配套制度，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制度也是未来新的监管政策看点，同时监管评级、净资本管理办法都处于修订之中。微观层面，监管层可能针对更多业务出台指导意见，加强信托产品登记流转平台建设以及信托业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关于伞形信托的监管政策，用益信托表示，自去年以来的股市火爆也带动伞形信托业务的爆发，银行、信托公司以及券商等是这个产品链的重要参与者，鉴于对于杠杆投资的担忧以及混乱的场外配资担忧，监管部门先后于 2 月份、4 月份禁止伞形信托以及不允许券商以任何形式开展伞形信托业务，目前伞形信托基本处于原有账户的运作，新伞已停止开户，对于伞形信托业务量较高的信托公司有较大影响。（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周文静 2015-08-21）

## ▷浦发银行完成收购上海信托 全牌照之路贯通

浦发银行 8 月 18 日晚间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同意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33%的股权。

浦发银行表示，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业内人士表示，若此次收购成功，浦发银行将成为第四家拥有信托牌照的银行。截至目前，银行系信托公司有三家，分别是建设银行旗下的建信信托、交通银行旗下的交银国信和兴业银行旗下的兴业信托。

除信托牌照外，上海信托还持有陆家嘴、爱建股份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等公司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浦发银行在拥有信托牌照的同时，还可以间接持有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牌照。（来源：新京报 作者：金彧 2015-08-19）

### 三、证券业资讯

#### ▷张育军与券商基金座谈 提稳定股市八点要求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8 月 7 日介绍，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近期分别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召开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工作座谈会。

在证券公司座谈会上，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强调：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审慎控制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使之与自身资本实力、流动性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二是要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切实遏制非法证券活动。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和清理规范工作，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是要加强结构化偏股型资管产品的管理，降低杠杆风险。不得为场外配资和伞形信托提供资金和便利，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四是要加强程序化交易和客户管理，严禁利用程序化交易恶意做空。

在基金公司座谈会上，张育军指出，一是要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做好维护市场稳定的具体工作；二是继续认真做好赎回应对和流动性风险防范工作；三是抓好专户业务杠杆和配资风险的防控；四是抓好分级基金和创业板投资的风险防控工作。

针对规范期货配资业务的情况，邓舸介绍，近期，证监会在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期间，也关注到部分机构和个人借助信息系统开立虚拟期货账户、代理客户买卖期货，这些行为违反了现行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强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一旦发现期货公司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证监会将依法查处。（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侯捷宁 乔誌东 2015-08-08）

####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保本基金设立门槛降低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构建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提高资本市场竞争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相关规定的决定》。

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删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中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二是删去《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

修改后的新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但对具体注册资本不再有要求。对非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一）成立并经营满 3 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四）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五）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曾福斌 2015-08-08）

## ▷港澳机构在内地可设立全牌照券商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

具体开放内容包括，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 1 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分别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 1 家两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港资、澳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内地单一股东须持股 49% 的限制；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允许港资、澳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 50% 以上。

张晓军表示，港资金融机构向证监会申请设立合资证券公司，除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有关股东条件以外，申请人应当是在香港注册且总部设在香港的持牌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控股公司；如果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还应当符合三个条件之一：第一，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且总部设在香港；第二，申请人在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最近三年税前利润 50% 以上来自香港地区，或者 50%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在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且申请人的营业收入或税前利润占该上市公司的 50% 以上。

张晓军指出，澳资金融机构向证监会申请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参照执行上述标准。港资、澳资证券公司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参照执行上述对港资、澳资的认定标准。（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程丹 2015-08-22）

## ▷证监会多举措促进并购重组市场化

关于促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举措，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14 日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证券法》修改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取消和简化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邓舸指出，近期证监会采取多项举措，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一是扩大配套募集资金比例，由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提高到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二是继公开受理、反馈、重组委审议、审结等审核时点后，公开审核反馈意见，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完善审核分道制，按交易类型分类审核。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第三方并购项目，安排批量集中上会，提高审核效率。四是协调推动财税部门完善并购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了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标准，允许个人所得税 5 年内递延缴纳，大幅降低交易成本。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证券法》修改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取消和简化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企业兼并部际平台，优化并购重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规范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支持国民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作用。（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王小伟 2015-08-15）

## ▷资管业八条底线细则重修

据悉，监管层正计划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下称细则)进行重修，并于 8 月初已向部分机构进行了小范围的内部意见征询。

禁止资管计划开展场外配资活动将成为“八条底线”规定下新的禁止行为。监管层在拟修订的讨论意见中，初步将四类情况认定为资管计划参与配资活动。这四种情况分别为：以资管计划为个人投资者配资或由个人投资者实质上管理产品账户的、计划仅投资于单只股票或单只债、资产管理计划下设虚拟子账户或交易单元，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以及计划交易系统外接未经认证的其他交易系统。

新的《细则》将会把资管计划区分为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非标类和混合类四种。而在产品分类下，不同类型的资管计划的杠杆上限也各不相同。其中权益类产品的杠杆倍数最高被限定为 3 倍，而混合类杠杆倍数则被限定为 5 倍，固定收益类和非标类则仍然维持最高 10 倍杠杆倍数不变。

此外，修订后的细则还专门列出一项，来对资管业广泛存在的投资顾问的聘用问题进行规范。根据讨论意见，资管机构不得聘用不具备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担任投资顾问，同时资管计划不得与投资顾问自有或管理资产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问题。此外，投资顾问实施投资决策和委托交易、未在资管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披露和揭示投顾职责及风险、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顾支付费用、投顾费用与资管计划交易量挂钩以及未签订

投顾协议或未明确投顾权责的情况也被列入禁止行为清单。（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李维 2015-08-12）

## ▷监管层再查量化对冲交易

8 月 21 日消息，多家券商近期收到监管层相关通知，将对量化对冲交易进行检查，本次检查对象为资管产品，不仅包括公司自己发行的产品，也包括外部产品接入；检查内容是针对量化对冲，但有程序化交易。

监管层特别指出，量化对冲是量化+对冲，不是量化或者对冲。监管层在通知中表示，将检查券商参与量化对冲交易的形式和内容。针对券商自己的资管产品，包括公募、专户等产品，将检查是否从事量化对冲交易，主要形式、策略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生成与订单执行环节采用的策略情况，以及触发指令的条件，交易指令发出到进入交易所主机过程中经过的系统、流程环节、和采取的风控措施。

针对券商外部接入的资管产品，检查内容包括是否从事量化对冲交易，券商是否开发量化对冲交易平台供外部使用。如提供了相关平台，将检查平台名称、主要功能、提供的算法和存在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监管层本次检查还包括了券商对于量化对冲交易的风控情况，包括券商自己的资管产品从事量化对冲交易的风控情况，以及外部接入资管产品从事量化对冲交易的风控情况。（证券时报 记者：弘毅 2015-08-22）

## ▷配资监管再升级 恒生电子、同花顺被立案调查

8 月 18 日，恒生电子、同花顺先后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此次证监会调查与此前两家公司涉嫌以提供证券交易系统的形式参与场外配资业务有关。同花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停止所有客户资产管理软件的运行，完全关闭了资产管理软件中的所有账户。据同花顺提供的数据，其资产管理软件运行的客户资金规模约 60 亿元，占市场中场外配资规模不足 1.2%；资产管理软件的销售额较小，占同花顺总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0.5%。（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周松清 2015-08-19）

## ▷证监会向公安部移送 22 起犯罪案件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 28 日表示，证监会近期向公安部移送了 22 起涉嫌犯罪案件。包括：一是操纵市场案，涉案人员利用市值管理手段，与相关操盘手合谋，拉抬股价。

二是内幕交易，涉及案件 7 起，不少涉及证券从业人员，如某公司罗某利用获得的多家公司上市公司信息，先后从事内幕交易，不仅自己从事内幕交易，还

将内幕信息传播给他人。三是利用未可公开信息交易案件，涉及案件 6 起。四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及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件。

张晓军称，上述案件类型多样，违法犯罪手段隐蔽，个案非法获利巨大，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对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特别是对股市波动期间的违法违规行进行严厉打击。（来源：金融投资报 2015-08-29）

## ▷沪深交易所修改两融交易实施细则 明确融券操作 T+1

《证券日报》记者 8 月 3 日获悉，沪深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投资者在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沪深交易所均表示，修改后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项规定对于目前利用融券业务变相实现日内多次回转交易的投资者进行了一定限制，在不影响融资融券正常业务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了融券交易秩序，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朱宝琛 2015-08-04）

## ▷公司债接过牛市之棒

根据发行数据，6 月份公司债的发行就出现增长势头，为 244.04 亿元；7 月份出现显著爆发，达到 833 亿元。债市与股市的跷跷板效应初显。业内人士表示，公司债一直不是交易所债券主要品种，但近期对公司债发行的改革刺激了这个品种，除了扩大发行主体，还有审批快捷，这些对于发行爆发都是重要因素。

来自申万宏源的研究报告显示，自从新公司债发行管理办法常态化以来，公司债发行规模有了显著增加。小公募（公开发行业）和私募（向特定机构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增长尤为迅速。地产商成为公司债最重要的发行主体，7 月发行规模合计超过 580 亿，占公司债发行总规模 7 成以上。具体来看，7 月大公募发行约 472 亿，其中地产公司发行债券合计 291 亿，占比超过 6 成，发行利率在 3.9%-7.5% 不等。地方国有企业背景的地产债发行利率基本在 4.5% 以下，而民营企业（除信用资质 AAA 以外）的发行人一般在 5%-6.5%。小公募增长很快，单月发行规模破 240 亿。其中，98% 由地产公司发行，票面利率在 4.5%-7% 不等，债券评级基本都在 AA+ 以上；私募债发行人除新华联和华夏幸福等地产商外，主要为地方国有建筑企业发行的类城投债。

公司债发行放量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规扩大了公司债发行主体范围，非上市公司的参与使得发行主体获得大幅扩展，地产债的放开则抬升了公司债的平均发行规模；二是缩短了审核时间，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审核周期可缩短至 30 至 40 个工作日，审核效率已经超过了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的审核主体）。（来源：华夏时报 2015-08-13）

## ▷今年近 800 只私募基金遭清盘

来自私募排排网的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8 月 7 日，今年以来共成立 2143 只阳光私募新品，目前已有 799 只产品被清算，其中 7 月份清盘的阳光私募产品为 200 只，显著高于今年的其他月份，有 10 只产品存活期末超过一个月。今年二季度成立的私募基金成为清盘重灾区。“近三年来私募清盘的数量基本保持在 500 只左右。”私募排排网高级研究员许炯东表示，与往年相比，今年私募清盘数量剧增，创出了历史新高。

据格上理财统计，阳光私募行业 7 月平均收益-5.95%，此前 6 月行业平均收益为-4.67%，连月处于平均负收益状态。尽管如此，今年上半年私募基金整体表现良好，平均收益率达到 47.95%，略低于股票型公募基金半年平均收益率的 54.92%。

私募基金规模和数量也获得了井喷式增长。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6 月底，已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 9429 只，管理规模已达 1.26 万亿元。而在 2014 年底，私募基金数量为 4796 只，半年来的发行产品量已接近过去 11 年的私募基金总数量。（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王原 2015-08-21）

## ▷中东部率先试水 PPP 资产证券化

随着国内部分 PPP 项目进入建设后期、逐渐进入运营阶段，一些资产规模大的项目不再满足于传统的银行贷款，开始探索包括资产证券化在内的创新融资方式。中东部地区多省交通、水务等领域多个 PPP 项目方已开始接洽资产支持证券（ABS）承销商，探讨融资可行性并着手准备。

已在探索 ABS 融资可行性的 PPP 项目主要集中在中东部，浙江、安徽、广东等省较多。目前有几个高速公路项目做 ABS 融资的可行性研究，PPP 项目方在和 ABS 的承销机构接洽商讨。高速公路项目实现现金流后可和贷款银行达成提前还款安排，用发行 ABS 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降低融资成本。此外，还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河道修复等在内的部分水务项目也在考虑 ABS。水务方面单个项目可能性不大，可将一个片区的多个项目打包来做。

业内人士介绍，ABS 最主要的优势是成本低。招商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团队分析师周岳称，今年 5、6 月间发行的 1 年期以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与中短融票据的利差在 30 至 50 个基点，发行利率创 2007 年来新低。此外，债券发行要看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果发行人本身资产负债表不好看就没办法发债融资了。ABS 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没有要求。

目前 PPP 项目普遍还在建设期，只有到建成之后才能有现金流，才能做 ABS。2016 年一些筹备早或建设期短的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因此 PPP 的 ABS 要充分活跃起来应该到 2016 年。（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赵婧 张莫 2015-08-18）

## ▷首单两融债权 ABS 将登陆上交所

8月7日，由国泰君安发起的国内首单交易所两融债权ABS“国君华泰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1号资产专项计划”（下称“国君融资1号”）完成发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今年7月1日，证监会首次公告允许券商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宽了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沪深交易所随后也分别表示，“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证券公司两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推动券商融资融券业务发展。”

“国君融资1号”由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原始权益人，华泰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募集规模为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规模为4.75亿元，评级为AAA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0.25亿元。此次“国君融资1号”采取设立基础资产池并配套循环购买的方式，并设置严格的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即要求初始入池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含）150%，且单个融资客户入池的基础资产金额不得超过专项计划总募集规模的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在监管层“允许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新政落地仅一月之际就落到实处。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是沪深交易所积极推动落实两融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释放出的积极信号。（来源：证券时报 2015-08-07）

## ▷首单增量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面世

2015年8月6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成功发行“广发恒进—南方水泥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据介绍，由广发资管与量通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完成的该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单一主体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同时也是广东省首单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

该专项计划总规模3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8.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5亿元，原始权益人为量通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单一主体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担保人为南方水泥母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该专项计划成立后将于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也是增量租赁资产证券化模式的首单项目。

据悉，“广发恒进—南方水泥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创造性地将增量租赁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具体模式为企业把动产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给融资租赁公司，广发资管基于上述售后回租形成的租赁合同债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这个过程可概括为“资产租赁化、租赁资产化”，通过上述结构设计，可灵活运用资产证券化金融工具服务实体经济，是资产证券化的重大突破。

增量租赁资产证券化模式不仅能为租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更为租赁公司开辟了崭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南方水泥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资产证券化项目不仅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更协助企业调整了报表结构，为企业应对激烈

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持续动力，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重大创新和又一力证。（来源：金融时报 作者：肖旺 2015-08-10）

## ▷华泰证券发行首单棚改 ABS

国内首单以“棚户区拆迁安置保障房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的产品——扬州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近日成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这款产品由华泰证券旗下投行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财务顾问、资管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该产品采用“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计划”的特殊目的载体（SPV）双结构。该产品的基础资产为扬州保障房信托受益权，由华融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华泰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成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由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扬州分行负责产品托管及监管。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10.5 亿元，其中优先级 10 亿元，信用级别均为 AA+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5 亿元，不设评级，由借款人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此次项目基础资产涉及 2540 套棚户区拆迁安置保障房，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加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具备资产证券化基础，项目所融资金将继续用于保障房建设，支持城市发展和百姓安居生活。（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李东亮 2015-08-14）

## 四、保险业资讯

### ▷国务院宣布养老金入市

8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办法明确：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对于“养老基金投资范围”，办法明确规定如下：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此外，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养老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

对于“养老基金投资比例”，办法明确规定如下：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

一年)的国债,债券回购,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135%。其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养老基金资产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股权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保监会发文支持个人商业健康险发展

8 月 20 日,保监会正式发布《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意在通过税收优惠促进个人商业健康险发展。

保监会称,个人商业健康险用于补偿在经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负的医疗费用。从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试点地区施行,试点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四个直辖市,此外各省、自治区分别选择一个试点城市。

暂行办法规定,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 80%,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低于 80%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规定最低赔付率的同时,对最低保险金额也做出了规定。暂行办法明确,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对首次带病投保的,可以适当降低保险金额。

此外,根据暂行办法,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采取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个人账户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来源:新华网 记者:侯雪静、何雨欣 2015-08-20)

## ▷中保协:上半年互联网保费突破 800 亿

8 月 17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了《2014 年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 2015 年上半年互联网保险的行业经营数据。《报告》显示,2014 年互联网保险业务收入为 858.9 亿元,比 2011 年提升了 26 倍,是成为拉动行业保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财险公司互联网业务累计保费收入 505.7 亿元,同比增长 114%;人身保险公司互联网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353.2 亿元,同比增长 5.5 倍。

此外,面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高速发展,8 月 10 日,中保协成立了互联网分会。下一步中保协将开展互联网统计及相关数据采集,制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有关自律管理规定,并做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机构平台的有关采集和披露工作,下一步中保协将进一步加大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统计、

分析、研究，全面追踪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动态。（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黄俊玲 2015-08-18）

## ▷保险公司推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将免征营业税

8 月 13 日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从今年 9 月 1 日起，两部门将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两部门表示，此举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要求，完善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政策，简化和规范政策执行。

根据两部门发布的《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两部门对享受这一税收优惠的保险产品做出具体规定。其中，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是指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

两部门明确，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此外，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两部门要求，享受优惠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二是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两部门通知，保险公司应当对免税的人身保险产品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来源：新华网 作者：韩洁 申铖 2015-08-13）

## ▷国内首单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签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4 日分别同辽宁省锦州市义县桂勇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义县华茂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以及北京伟嘉集团签订了玉米和鸡蛋期货价格保险合同，成为中国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第一单。

“保险+期货”模式，改变了原有的农产品价格风险转移方式和国家对农产品补贴的方式，通过期货市场承接了农产品价格风险，有效弥补了传统价格保险没有风险转移机制的缺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林智勇认为，在新的保险模式下，将有利于人保财险公司发挥承保、理赔、资金运用、赔付等全流程运作优势，有效整合销售网点和期货市场资源，为农户提供制式化、简单易懂的期货价格保险产品，实现保险产品从保成本到保收益的跨越。

以本次期货价格保险单约定为例，人保财险公司按约定的期货价格水平给养殖户 300 吨鸡蛋提供价格保险，为锦州两家农业合作社提供 1000 吨玉米价格保险。从今年 9 月 1 日到明年 8 月 31 日，当承保的农产品价格低于约定的期货价格水平时，保险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价格赔付。

为转移承保商品价格风险，人保财险公司则与新湖期货合作，约定在保险产品风险对冲、标准仓单保险等方面进行合作，保险优先选择新湖期货子公司为对手方，通过购买复制期权等衍生工具产品，利用期货市场规避价格波动导致的赔付风险。（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5-08-17）

##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 ▷监管划定民间借贷红线 P2P 平台洗牌或加速

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明确了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中介性质，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民间借贷利率划定了“两线三区”。

《规定》明确，如果借贷双方通过 P2P 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其对于民间借贷形成的债务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应当判决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相关人士表示，法律对于 P2P 行业争论已久的去担保化问题给出了明确定位，既认同了 P2P 平台作为信息中介的本质定位，也接受了当前行业普遍承诺垫付的现状。P2P 被定义为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否定了目前大多数网贷公司正在走的路，将加速 P2P 洗牌，预计 80% 的 P2P 平台不转型将被洗掉。（来源：广州日报 记者方晴 李栋 2015-08-22）

### ▷证监会部署专项检查 股权众筹迎牌照化

8月7日，在例行的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宣布将开启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中介活动的机构平台（下称“股权融资平台”）进行专项检查。

为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证监会决定近期对股权融资平台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私募股权众筹”、“股权众筹”、“众筹”名义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平台。证监会着重强调，目前一些市场机构开展的冠以“股权众筹”名义的活动，是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的非公开股权融资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股权众筹融资范围。邓舸还表示，目前一些地方正在制定或已经发布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其中界定的“股权众筹”与《指导意见》定义的“股权众筹”不一致。将非公开股权融资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称为“股权众筹”，易引起市场和社会公众对股权众筹概念的混淆。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活动。根据当天证监会新闻发布会的内容，股权众筹平台将要迈入牌照化时代。（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08-08）

## ▷央行撤销浙江易士支付业务许可证 属全国首例

8 月 28 日，央行今日发布的公告称，8 月 24 日，人民银行依法注销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这是全国首例《支付业务许可证》注销事件。央行称，该公司大量违规挪用客户备付金，造成资金链断裂等严重问题。

央行强调，消费者的预付金与银行存款有很大区别，不受存款保险制度保护。央行表示，易士公司本质上是一家商业企业，与商业银行不同。预付卡发行本身是企业行为，是企业代客户保管预付资金，是一种零售支付工具。消费者购买易士卡，是在认可易士公司商业信用以及其代为保管资金能力的前提下，向其转移了一定的预付价值。这与银行存款有本质区别，不受存款保险制度的保护，易士公司应当向消费者进行相关风险提示，这也是人民银行对易士公司的要求。发生资金损失时，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确定赔付责任。

央行强调，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是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实施监管的重中之重，不得挪用客户备付金是各类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的一条红线。对于擅自挪用客户备付金、肆意损害消费者权益和破坏支付市场秩序、存在重大支付风险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人民银行将“零容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处理，绝不姑息。（来源：经济日报 记者：张忱 2015-08-30）

## ▷支付清算协会释疑网络支付新规

针对央行日前发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昨日表示，当前市场上的一些观点对《办法》的具体规定表达了担忧并存在部分误读。协会认真了解并研究了市场中的主要意见和疑虑，将从行业层面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见。

首先，对支付账户的支付进行分类并采取限额管理，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网购支付需求。《办法》对综合类、消费类支付账户分别规定年累计 20 万元、10 万元限额，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分别设置为单日付款不超过 5000 元、1000 元的限额。这些限额的设定是经过数据测算，能够满足绝大部分消费者通过支付账户进行支付的需求。

同时需强调的是，对于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 5000 元或 1000 元的限制性规定，仅适用于消费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扣款，而非针对银行账户。上述的限额管理对那些使用快捷支付和网关支付的消费者基本没有影响。

其次，对于支付账户根据不同验证类型采取不同限额规定符合风险管理的要求。根据支付指令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目的在于引导支付机构提高支付指令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加强对客户资金安全的保护。

根据《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如采用不少于两类验证要素，且其中包括安全级别较高的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则可以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确定支付账户

的消费额度。采用包括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验证信息验证的交易，代表着最高的安全级别，所以从监管角度对于这种身份验证方式下的支付交易不作额度限制。而支付机构若采用两种以上验证要素，但不含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从支付账户安全性角度视为中档级别账户，则参照商业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相应对账户余额的消费限定为 5000 元。考虑到小额支付场景下对支付速度的客观需要，最大程度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办法》允许支付机构在小额支付业务中简化支付指令的验证方式，仅采取一类验证要素甚至不采取验证要素，但前提必须是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限定为 1000 元以内，且支付机构须对交易产生的风险损失无条件承担全额赔付责任。

最后，《办法》通过加强规范，有利于营造促进发展的基础环境。有观点认为，《办法》的出台可能会影响业务拓展，遏制市场创新。在创新和规范的关系处理上，需要有一个综合平衡。协会认为，规范是创新的基础和起点。不建立在风控基础上的创新反而会带来新的风险。只有在规范和公平竞争的环境中，市场主体才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发展共赢的局面。（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作者：李德尚玉 2015-08-04）

## ▷P2P “联姻” 履约保证保险 首张车贷保单落地

8 月 21 日汇通易贷宣布国内首张履约保证保险单落地，意味着网贷平台与保险公司跨界合作实践的第一次完全实现。

目前网贷平台与保险公司存在多种合作方式，传统方式包括保障交易资金和账户资金安全的保险、为担保标的中抵押物所提供的保险、针对借款人的人身意外伤害的保险等。而最近受到投资者热烈反响的履约保证保险是一种新型保险，指保险公司向履约保证保险的受益人承诺，如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则由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意味着即使平台出现借款人逾期不还、坏账等情况，平台的资金也不会遭受损失。因此履约保证保险是一款能够从实际出发，为 P2P 平台用户提供真正、直接的安全保障的保险项目。

跟据曝光的保单来看，这是一份为平台车贷债权所购买的履约保证保险，值得注意的是，该保险公司对债权的本息进行全额承保，更大程度上保障了平台资金的安全。无论如何，国内首张履约保证保险单的落地，意味着 P2P 平台与保险公司的“跨界联姻”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高度；对于投资者而言，也是保障自身权益和资金安全的重要方式。（来源：网易新闻 2015-08-21）

## ▷携手民生 e 路同心成首家资金银行全托管国资 P2P 平台

8 月 21 日，国资系 P2P 平台 e 路同心与中国民生银行（下称“民生银行”）正式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民生银行将成为 e 路同心唯一的资金托管合作银行。双方还将在项目资源、风控技术、客户资源以及其他创新业务上进行全方面的战略合作。

这是国内首家国资系 P2P 平台实现交易资金银行全托管，同时也是深圳地区首先实现银行资金托管的平台。实际上，e路同心与民生银行的战略合作深度沟通在《指导意见》出台前就已经在务实地进行着，也得到了民生银行总行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一路开绿灯。最终的成果将在签约仪式后亮相，目前，双方正按照合作进度有序进行着。（来源：和讯网 2015-08-21）

## ▷全国首例股权众筹案 20 日在北京海淀开庭

8 月 20 日下午，全国首例“股权众筹”案在海淀法院开庭。

原告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称，2015 年 1 月，该公司作为众筹平台与被告北京诺米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融资服务协议》，融资金额为 88 万元（融资超过 60 万元即代表融资成功）。后该公司通过“人人投”平台发布股权融资信息，86 位投资者认购 70.4 万元股权，并在“易宝支付”中付款。按照协议，诺米多公司应支付委托融资费用。但融资成功后，原告经多方核实，发现诺米多公司提供的项目与实际情况不符，被告承租的房屋存在违建、无房产证以及租金过高等问题。多次协商，被告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今年 4 月，原告解除与被告的协议。

被告诺米多公司辩称，该公司委托飞度公司网上融资，以有限合伙形式开设餐饮店。所涉合同为居间合同，原告作为众筹平台，其作用等同中介。被告签约后积极履行协议，但在开业前夕依然未收到原告的筹款。此外，被告自己在“人人投”先期充值了 17.6 万元，也被原告冻结未能取回。因被告必须在 4 月 15 日正式开业，无奈之下，才通知原告解除协议。被告没有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原告提出反诉。

原被告双方均不同意调解，该案未当庭宣判。（来源：法制晚报 作者：王子薇 2015-08-20）

## 六、其他资讯

### ▷小额贷款公司迎来发展新曙光

8 月 1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于长期困扰小贷发展的监管尺度不一、违规经营、融资渠道狭窄、身份不明等问题，逐一给予了回应，有利于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未来发展规划有序前行。

对于地方完善金融监管，《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管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监管，可授权专门部门作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监督管理部门。

对于违规经营问题，《征求意见稿》在说明中指出，为规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经营行为，《征求意见稿》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业务经营规则作了规

定。同时，对违规经营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对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或者对约定的贷款本金与实际贷出的金额不一致的，视情况处于违法行为所涉金额3~5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对于身份界定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本条例旨在规范小贷公司及没有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经营放贷业务但不吸收公众存款的机构。同时明确监管部门工作职责和管理措施。

对于融资渠道和比例问题，《征求意见稿》较以往有较大的突破，规定小贷公司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向股东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从事放贷业务。

对于改善小贷公司信用环境，《征求意见稿》规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可以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征信机构提供、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鼓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风险。（来源：金融时报 作者：牛娟娟 许婷 2015-08-19）

## ▷资产管理公司迎新政 可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被誉为“坏账银行”的资产管理公司近日迎来“新政”。多位资管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证实，财政部上周已正式下发文件，放开了华融、长城和东方三家国有资管公司的业务许可，允许其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这意味着资管公司争取多年的非金不良资产业务终于“落地”。

据接近财政部的某业内人士介绍，此次除了上述财金(2015)56号文外，财政部还配发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同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也正在修订，尽管部分内容还存在一些争议，但总体方向肯定是拓展资管公司业务范围。

专家表示，此举将大大有利于资管公司业务拓展。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少企业出现坏账、三角债等，允许资管公司以市场手段参与处置，将有助企业盘活资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政策出台，进一步为资管公司“松绑”。（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5-08-05）

## ▷国务院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发展现代流通业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旺消费促发展；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提升创新创业活力和社会治理水平；决定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涵养就业潜力和经济发展持久耐力。

会议认为，开发应用好大数据这一基础性战略资源，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会议

指出，小微企业是就业的主渠道、发展的生力军。继续实施定向调控，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扶持，让积极财政政策更大发力，可以为创业创新减负，让今天的“小微企”赢得发展的大未来。会议决定，在落实好已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一是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底，依法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扩大到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二是将月销售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由今年底延长至 2017 年底。（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5-08-20）

## ▷发改委：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8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草案）》涉及行政许可问题举行听证会。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建立健全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加快制定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和《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办法》，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同时定期开展省级年度清单编制工作，为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奠定基础。

今年是“十二五”最后一年，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下半年，要确保完成“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将会同有关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争取超额完成“十二五”碳强度下降 17% 的目标任务。完成 2014 年碳强度下降目标责任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往纵深发展，全面建立了碳排放权交易的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创新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此外，江苏、广西印发了《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江苏、四川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江西初步完成企业线上直报平台建设，并初步确定了全省企业报告名单，为全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奠定了基础。四川在成都、雅安、遂宁等 6 个市开展了省级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了绵阳经开区省级低碳园区试点。

据该负责人透露，下一步将制定全国碳市场建设实施计划，对各地区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的内容、时间和资金支持等提出要求。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总结与指导。夯实数据基础，建立完善碳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来源：证券日报 2015-08-10）

## ▷国企财税金融三大领域改革将提速

近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强调，要在国企、财税、金融、司法、民生、党建等领域，集中推出一批力度大、措施实、接地气的改革方案。分析人士认为，这是下半年改革提速的又一个明确信号。在当前复杂的 A 股环境中，关于改革转型的相对合理稳定的预期有利于市场稳定健康运行。下一阶段市场机会很多都与推进改革有关，包括国企改革、财税改革和金融改革等。

国企改革预期强烈。有望在近期发布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可能在六大方面取得突破，具体包括：国企分类监管，国资管理变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经营性国企三级，经营性国企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载体，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取得突破，国企资产证券化和混合所有制深度嵌合，资本市场成为支撑国企改革的重要力量。

多项财税改革可期。财政部日前表示，下半年将抓紧推进营改增改革，推进消费税改革，抓紧完善资源税制度，积极推进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市场人士分析，对上市公司影响最大的是营改增和消费税、资源税改革。目前除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四个领域外，其他行业均已完成营改增改革。据悉，金融业、生活服务业、房地产业营改增方案已基本完成，有望在近期发布。

金融改革多点开花。业内人士表示，汇率、利率领域的改革以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改革将是下半年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在央行完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价之后，在外汇市场引入合格的境外投资者、放松交易限制、进一步开放资本账户等将根据市场的反应和宏观经济形势适时推出。利率市场化在进入收官阶段之后，如何制定灵活的管制措施和调控手段，让利率水平真实反映市场供求，是下一阶段金融改革的重头戏。（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倪铭娅 2015-08-21）

## ▷地方国企打头阵 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破茧”

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在即，市场对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的预期亦迅速升温。就在此时，8月18日辽宁成大发布股权划转公告，吹响了辽宁省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的号角。

8月18日，正在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辽宁成大披露，公司于8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集团”）通知：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5〕100号文件，将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目前其还是上市公司时代万恒的间接控股股东。

在改组与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问题上，地方国资的动作普遍比央企大胆。作为政府管理国企方式向“管资本”转变的重要体现之一，广东、上海、重庆等十余个省市均明确今年将推进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前已在国有平台公司开展实质性股权运作的地方除辽宁外，还有上海、广州、合肥等地。

以上海为例，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际集团”）作为平行的两大国有资本流动平台，均由上海国资委全资持股。从去年8月至今，共有11家上海的国企上市公司划入两大国资平台。

各省份关于组建或改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的改革措施各有特点。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投资公司的探索，对国家层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王雪青 2015-08-20）

##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 一、银行业法规

#### ▷ 《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做好农村承包土地（指耕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统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有关要求，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增加农业生产中长期和规模化经营的资金投入，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有序。“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要坚持于法有据，遵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先在批准范围内开展，待试点积累经验后再稳步推广。涉及被突破的相关法律条款，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试点地区暂停执行。

二是自主自愿。切实尊重农民意愿，“两权”抵押贷款由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确保农民群众成为真正的知情者、参与者和受益者。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抵押仅限于流转期内的收益。金融机构要在财务可持续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三是稳妥推进。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机构、政府之间的关系，慎重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工作。

四是风险可控。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完善试点地区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风险补偿和抵押物处置机制等配套政策，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 二、试点任务

(一) 赋予“两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在防范风险、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政策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强制度建设，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土地权益作为改革试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两权”抵押融资功能，明确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产品设计、抵押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业务要点，盘活农民土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属性，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二) 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农村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结合“两权”的权能属性，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简化贷款管理流程，扎实推进“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切实满足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发放中长期贷款，有效增加农业生产的中长期信贷投入。鼓励对经营规模适度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三) 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做好风险保障。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需要实现抵押权时，允许金融机构在保证农户承包权和基本住房权利前提下，依法采取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确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承贷银行能顺利实现抵押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应与商品住房制定差别化规定。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中宅基地权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保障抵押权人合法权益。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受让人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四) 完善配套措施，提供基础支撑。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对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农民住房财产权设立抵押的，需将宅基地使用权与住房所有权一并抵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机制。依托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多级联网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建立“两权”抵押、流转、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支持以各种合法方式流转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用于抵押。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有效调动和增强金融机构支农的积极性。

(五) 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增强试点效果。人民银行要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参与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研究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贷款分类等方面的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采取利息补贴、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利用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提供担保、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建立“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民住房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会同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保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成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统称指导小组），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各项要求，按照本意见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开展试点，并做好专项统计、跟踪指导、评估总结等相关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

（二）选择试点地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以县（市、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主要在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较好的地区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原则上选择国土资源部牵头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开展。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封闭运行、风险可控原则向指导小组办公室推荐试点县（市、区），经指导小组审定后开展试点。各省（区、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分别或同时申请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三）严格试点条件。“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率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全，交易行为公开规范，具备较好基础和支撑条件；二是农户土地流转意愿较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势头良好，具备规模经济效益；三是农村信用环境较好，配套政策较为健全。

（四）规范试点运行。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相关单位，根据本意见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本意见和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试点地区成立试点工作小组，严格落实试点条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支持政策，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送指导小组备案。集体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草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五）做好评估总结。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提出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加快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试点工作跟踪、监督和指导，开展年度评估。试点县（市、区）应提交总结报告和政策建议，由省级人民政府送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形成全国试点工作报告，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全部试点工作于2017年底前完成。

（六）取得法律授权。试点涉及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条款，由国务院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允许试点地区在试点期间暂停执行相关法律条款。

国务院

2015年8月10日

## ▷ 《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 （银监发〔2015〕43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切实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国家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支持作用，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精神，以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为核心，强化政银企社合作及信息共享，完善工作机制和信贷政策，加强信贷管理和金融创新，全面做好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金融服务工作。立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定位和自身优势，主动对接、积极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确保重大政策有效落地、金融风险有效防范，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坚持落实国家战略与商业可持续相结合，坚持推进政策落实与优化金融服务相结合，坚持促进转型升级与金融创新相结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金融风险相结合。

#### 二、优化信贷管理与政策

（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层、牵头部门有关职责，强化全行统筹安排，切实落实政策要求，加大推进力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做好重大工程项目的信贷政策、业务授权、产品创新、资源配置等系统安排。定期收集、主动跟进重大项目建设信息，与项目开展及时、有效对接。

（四）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制定完善重大工程项目信贷政策，科学设定重大工程项目信贷准入门槛，完善项目评价方法和模型，综合考虑项目所属行业、所处区域及发展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实施精细化、差别化的分类管理。

（五）优化信贷流程。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水平，优化重大工程项目的受理审批流程和信贷评审方式，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预评审，提高审批效率。对时效性较强的重大工程项目，可优先安排审批。科学测算项目投资规模和未来现金流回报，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业务品种、规模和期限。

（六）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范围，加快信贷资产流转，盘活信贷存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用足贷款核销等政策空间，积极采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贷款，为新增贷款腾出空间。

通过贷款重组、发放并购贷款等方式，推动低效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

（七）推行绿色信贷。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理念，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的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有效防范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八）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根据发展定位，有区别有侧重地进行重点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在业务范围内以财务可持续为前提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期限合理、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要积极发挥网络渠道、业务功能协同等优势，为重大工程项目和核心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引领新兴行业发展。地方法人机构要注重发挥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重大工程项目、核心企业的上下游配套行业探索特色化金融服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发挥业务优势和创新优势，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

### 三、持续推进金融创新

（九）积极开展信贷创新。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实施银团贷款，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开展银行联合授信，有效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十）积极创新担保方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有关精神，灵活运用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林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进行抵质押贷款，不断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十一）探索创新融资模式。加强融资模式创新研究，大力发展包括大型成套设备金融租赁等非信贷融资模式，满足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积极发挥信托功能，支持铁路发展基金募集。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盘活重大项目信贷资产。

针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拓展重大工程建设的融资渠道和方式。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融资平台公司，对于其承担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或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审慎测算还款能力和项目收益的前提下，予以信贷支持。

### 四、加强风险管理与防控

（十二）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性。贷款发放与支付前，确保项目已正式取得投资、环保、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文件；确保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十三) 切实落实还款保障条件。按照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业化原则自主审贷，全面、深入评估项目风险，严格把关。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以其作为未来还款的主要保障，不得要求地方政府对重大工程项目融资承担还款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显性和隐性担保。

(十四) 做好贷中贷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发放和使用贷款，坚持专款专用，防止贷款挪用。确定专门项目收入账户，加强对项目收入账户的监测和管理。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监测分析，完善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并对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十五) 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强化项目全周期风险管理；合理运用担保以及项目收费权、合同收益权、保险权益转让等方式，完善风险缓释机制。防范外部风险与银行内生性风险的传染，防范银行机构表内风险与表外风险的传导。

#### 五、强化监督指导与协作

(十六) 确保项目建设可持续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和指导，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提高项目投资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于自身收益不足和经济性不强的重大项目，推动完善项目收益保障机制建设，提高项目经济性。

(十七) 加强协调沟通。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健全项目清单，搭建重大工程项目信息平台，提高与银行业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共享的时效性。

(十八) 强化同业协作。各银监局要加强指导，推动当地银行业协会牵头，探索建立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强化银行间在项目规划、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贷款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的合作协调，建立资源共享、运作顺畅、服务高效的同业合作机制，有效防范过度授信、多头授信及集团客户风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 ▷ 《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5〕16号）

为规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人民银行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附件：

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以下简称“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和自律规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产品定义】**本指引所称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棚改贷款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棚改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棚改贷款是指对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发放的用于棚改征地拆迁、安置住房筹集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贷款。棚改贷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期的现金流。

以注册方式发行的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适用本指引，以其他方式发行的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自律管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等工作开展自律管理。

**第四条 【信息披露责任】**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主体责任。

发起机构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相关报告，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等。

**第五条 【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责任，依法披露信息，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六条 【投资者风险自担】**投资者应对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七条 【信息披露内容】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本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在注册环节、发行环节及存续期充分披露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渠道】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相关服务平台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告知交易商协会，并向市场公告。

信息披露相关服务平台应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基础设施，提高技术支持、信息披露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 【信息保密义务】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披露豁免】因涉及国家机密、技术性困难或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相关信息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无法披露信息的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向投资者披露情况说明书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告知交易商协会。

## 第二章 注册环节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注册文件】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应在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接受注册后十个工作日内，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等文件。

注册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资产类型、注册额度、分期发行安排等基本信息；

（二）发行方式可选择招标或簿记建档；拟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应说明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四）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信息，发起机构证券化的信贷资产发放程序、审核标准、担保形式、管理办法、过往表现、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等，贷款服务机构管理证券化信贷资产的方法、标准；

（五）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等信息；

（六）棚改贷款入池筛选标准；

（七）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安排。

第十二条 【风险提示】受托机构应在注册申请报告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注册，并不表明对

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第十三条 【风险披露】受托机构应在注册申请报告中充分披露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早偿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精简原则】在注册环节已披露的信息，如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信息、交易结构信息等，在发行环节及存续期内可免于披露，鼓励在注册环节披露更多信息。若注册环节已披露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应在发行时披露变更后的信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告知交易商协会。

第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机构应在注册申请报告或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各档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各档证券的支付顺序变化（如类似加速清偿事件以及违约事件触发后的支付顺序）；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优先档证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及权益保障及清偿安排；

（四）发生基础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五）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等安排；

（六）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或相关安排。

### 第三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发行文件】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信托公告、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募集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等文件。

发行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受托机构、发起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分档情况等发行基本信息；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三）交易结构信息；

（四）棚改贷款入池资产总体特征；

（五）棚改贷款入池资产分布信息；

（六）证券基础信息；

（七）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专业意见；

（八）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第十七条 【风险提示】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受托机构需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本期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是发起机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第十八条 【风险披露】**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发行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交易结构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等。

**第十九条 【交易结构】**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发行交易结构示意图、受托机构、发起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简介、受托机构、发起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权利与义务、本次发行现金流分配机制、本期发行信用增进措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等。

**第二十条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入池资产期限特征、利率特征、抵（质）押物特征、借款人特征等。

受托机构应从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特性出发，重点披露入池抵（质）押资产初始评估价值合计、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入池棚改贷款资产分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分布、借款人分布、抵（质）押物分布。

受托机构应从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特性出发，重点披露入池资产的抵（质）押资产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发行结果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应在每期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查阅途径】**受托机构需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载明投资者在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间和存续期内查阅基础资产池具体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 第四章 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披露】**在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按照本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的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日的三个工作日披露受托机构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对于信托设立不足二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受托机构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 （三）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及税费支付情况；

(四) 本期资产池表现情况，包括资产池整体表现、累计违约率、现金流归集表、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等；

(五) 基础资产存续期总体信息，包括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期限特征、利率特征等；

(六) 内外部信用增进情况说明；

(七) 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棚改贷款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第二十六条 【跟踪评级】受托机构应与信用评级机构就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 第五章 存续期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在发生可能对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机构不能按时兑付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二) 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发生影响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事件；

(三) 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四) 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五) 受托机构和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六) 受托机构、发起机构或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七) 信托合同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八)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件】本指引前条列举的重大事件是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各档次证券本息兑付的其他重大事件，受托机构也应依据本指引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件进展持续披露机制】受托机构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三十条 【持有人大会信息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大会结束后十日内披露大会决议。

#### 第六章 信息披露反馈与评价及违规处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信息披露反馈机制】交易商协会建立信息披露的市场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跟踪监测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评价机制】交易商协会根据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情况和市场成员的反馈意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市场成员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三条 【评价结果运用】交易商协会及时向市场公布信息披露评价结果，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不合规情况报告和自律处分】交易商协会在对信息披露情况跟踪监测和评价过程中，对不能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对于未按本指引履行相应职责的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可给予有关自律处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时间】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 《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

为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可操作性，提升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7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 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5〕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简称《棚改贷款表格体系》）。

#### 一、使用说明

（一）《棚改贷款表格体系》包括注册申请报告、发行说明书、受托机构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书四个部分，信息披露表格列示的内容是对注册申请报告、发行说明书、受托机构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书的最低信息披露要求。

1、注册申请报告列示发起人注册发行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应披露的相关材料。

注册申请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 (1) 扉页、目录、注册基本信息；
- (2)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 (3) 参与机构信息；
- (4) 交易条款信息；
- (5)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 (6) 信息披露安排。

2、发行说明书列示发行人发行任意一期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应披露的相关材料。

发行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 (1) 扉页、目录、发行基本信息；
- (2)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 (3) 交易结构信息；
- (4)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 (5)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 (6) 证券基础信息；
- (7) 中介机构意见；
- (8) 证券后续安排。

3、受托机构报告列示受托机构在已发行的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在每一个本息兑付日前应披露的相关材料，并在每年出具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机构报告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 (1) 扉页、目录、存续基本信息；
- (2) 证券概况；
- (3) 资产池情况；
- (4) 基础资产存续期总体信息。

4、重大事件报告书列示已发行的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件触发情况，受托机构应该在事件触发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重大事件报告书包括对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有临时性重大事件。

(二) 受托机构、发起机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相关文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和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专业服务，在会计意见书中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年度受托机构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在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信用评级机构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出具评级报告。

4、证券发行前受托机构应按指引要求，填报注册申请报告、发行说明书，证券发行后受托机构应按指引要求填报受托机构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书。

(三) 受托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表格：

1、注册申请报告和发行说明书：应依据“适用范围”项下所列示的不同情形，填报所选表格内容，涉及到金额和时间的均需要标明单位。

2、受托机构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书：应依据“适用范围”项下所列示的不同情形，填报所选表格内容，涉及到金额和时间的均需要标明单位。

3、页码：应将披露内容所在文件的具体页码范围填写在“页码”项下。例如：注册申请报告中“投资风险提示”部分位于第5-9页，则在填写注册申请表时，应在“页码”项下对应的行处填写“5-9”。

4、备注：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备注”项下进行说明。

(四) 不适用情形说明

若本表格某些具体要求对个别基础资产确实不适用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不影响投资者进行重要投资风险判断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但应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做出说明。

## 二、注册申请报告

| 注册申请报告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b>Z-0</b> | <b>扉页、目录、注册基本信息</b>                                                          |    |       |
| Z-0-1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    | 见附件 1 |
| Z-0-2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类型                                                                   |    | 见附件 1 |
| Z-0-3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安排--写明本次注册的总金额及预计的发行期数及交易场所，如有必要可列明各期证券的发行时间段。                     |    | 见附件 1 |
| Z-0-4      | 发行方式可选择招标或簿记建档，拟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应说明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    |       |
| Z-0-5      |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    |       |
| <b>Z-1</b> | <b>投资风险提示</b>                                                                |    |       |
| Z-1-1      | 注册环节可预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早偿风险、信用风险等，不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列明。                             |    |       |

| Z-2   | 参与机构信息 <sup>1</sup>                                                                                                                                  |  |  |
|-------|------------------------------------------------------------------------------------------------------------------------------------------------------|--|--|
| Z-2-1 |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相关参与机构，包含受托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选任标准与选任程序。                         |  |  |
| Z-2-2 | 各参与机构名单。所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参与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网址、基本情况简介、各参与机构的证券化经验、违约记录申明及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注册时受托机构必须唯一，其他参与机构可多选。                              |  |  |
| Z-2-3 |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明确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制度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业务管理办法的总述、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各部门职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等。                                                              |  |  |
| Z-2-4 |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明确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操作规程的总述、发起机构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例如基础资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件准备、定价发行、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监督与管理、合同管理等内容。 |  |  |
| Z-2-5 |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棚改贷款管理办法摘要--明确发起机构作为资产的提供方，其贷款形成的标准、程序、以及其他影响贷款质量的制度规定，例如对管理办法的总述、各部门职责与分工、贷款发放程序、内部评级制度、授信评审标准（包括借款人评审、项目评审、信用结构等）、贷后管理办法。                 |  |  |

<sup>1</sup> 本章参与机构信息受托机构可在注册申请报告、发行说明书中选择其一进行披露，原则上为了提高发行效率本章内容应在注册申请报告中披露，若注册环节时内容不确定可放到发行环节披露，其中有关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和受托机构名称需要在注册环节披露；在发行环节发生变化的，需要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表格体系备注中说明，并将变化部分向监管机构报备。

|       |                                                                                                                         |  |  |
|-------|-------------------------------------------------------------------------------------------------------------------------|--|--|
| Z-2-6 |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棚改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sup>2</sup> --贷款服务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介绍，例如内部评级制度、贷款发放和回收、贷款担保管理方法、违约贷款处置程序、抵（质）押资产处置方法等。 |  |  |
| Z-2-7 |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明确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具体投资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范围、标准、原则及方式等。                                      |  |  |
| Z-3   | 交易条款信息 <sup>3</sup>                                                                                                     |  |  |
| Z-3-1 |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明确各参与机构在交易文件中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包含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  |
| Z-3-2 | 预计信托账户设置--交易中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信托收款账户（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混同专用账、抵销专用账、服务转移和通知专用账、税收专用账的设置情况等，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发行环节如有调整，需要在发行说明书中说明。  |  |  |
| Z-3-3 | 各交易条款设置—例如回购交易条款、赎回交易条款、终止交易条款等，若在结构设计上涉及到其他类似的交易条款，可按以上规则进行披露。                                                         |  |  |
| Z-3-4 | 各触发条件设置—例如违约事件触发条件、加速清偿事件触发条件、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个别通知事件触发条件等，若在结构设计上涉及到其他类似的触发条件，可按以上规则进行披露。                                    |  |  |
| Z-4   |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  |  |

<sup>2</sup> 若发起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贷款管理办法可合并撰写，覆盖 Z-2-5 与 Z-2-6 中的全部内容。

<sup>3</sup> 本章交易结构信息受托机构可在注册申请报告、发行说明书中选择其一进行披露，原则上为了提高发行效率本章内容应在注册申请报告中披露，若注册环节时内容不确定可放到发行环节披露；在发行环节发生变化的，需要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表格体系备注中说明，并将变化部分向监管机构报备。

|       |                                                                                                                     |  |  |
|-------|---------------------------------------------------------------------------------------------------------------------|--|--|
| Z-4-1 | 合格标准--明确该期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即选定入池资产的硬性标准，不符合该标准的资产应予以赎回，或不能入池。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是否出现本息逾期、贷款币种、是否涉及诉讼、贷款五级分类、合同到期期限范围、还款计划是否明确等。 |  |  |
| Z-4-2 | 资产保证--指委托人在约定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以及每一笔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  |
| Z-5   | <b>信息披露安排</b>                                                                                                       |  |  |
| Z-5-1 | 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方式、途径及内容，明确特殊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                                                  |  |  |

#### 附件 1：注册基本信息

|            |  |
|------------|--|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  |
| 基础资产类型     |  |
| 注册总金额      |  |
| 发行期数       |  |
| 交易场所       |  |
| 注册有效期      |  |

#### 三、发行说明书

| 发行说明书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F-0   | 扉页、目录、发行基本信息                                                                                  |    |    |
| F-0-1 | 各参与机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及                                                                           |    |    |
| F-0-2 | 证券概况--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结构分档情况、各档证券金额、占比、利率形式和信用评级。                                                 |    |    |
| F-0-3 |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    |    |
| F-0-4 | 重要提示--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确认内容真实、证券仅代表“信托资产”受益权（应明确说明与发起机构和其他机构无关），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信息披露文件，监管部门不对价值以及风险进行判断。 |    |    |
| F-1   | 投资风险提示                                                                                        |    |    |

|       |                                                                                                             |  |                    |
|-------|-------------------------------------------------------------------------------------------------------------|--|--------------------|
| F-1-1 | 发行环节可预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集中度风险、交易结构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等。                                                         |  |                    |
| F-2   | <b>交易结构信息<sup>4</sup></b>                                                                                   |  |                    |
| F-2-1 | 交易结构示意图--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和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图，包括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承销机构的具体交易过程以及法律关系框架。                       |  | 见附件 1              |
| F-2-2 | 中介机构简介 <sup>5</sup>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各中介机构的简介，包含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  |                    |
| F-2-3 | 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sup>6</sup> --明确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登记托管机构、承销团成员等参与机构，根据约定条款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用于规范各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 |  |                    |
| F-2-4 | 现金流分配机制--证券本金和利息在正常、违约、加速清偿等模式下的分配机制与顺序，通过图示的形式体现账户之间资金的流动和事件变化对分配顺序的影响。                                    |  | 见附件 2 <sup>7</sup> |
| F-2-5 | 信用增进措施--证券的信用增进方式，例如超额利差、优先级次级结构、超额抵押、外部增信等，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披露。                                                   |  |                    |
| F-2-6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大会的组成、会议召集、表决权、会议方式、全体同意事项、特别决议事项等。                                           |  |                    |
| F-2-7 | 现金流归集表--正常情景下，指按摊还计划对每个收款期间现金流进行归集，不考虑早偿、拖欠、违约、回收等情况。                                                       |  |                    |
| F-3   | <b>基础资产总体信息<sup>8</sup></b>                                                                                 |  |                    |
| F-3-1 |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入池总笔数、总户数、合同总金额、入池总金额、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单笔贷款                                              |  |                    |

<sup>4</sup> 交易结构信息若固定不变可在注册时一次性披露，发行环节免于披露，若发行环节出现变动则需要重新补充披露，并就变化部分向监管机构报备。

<sup>5</sup> 原则上可在注册申请时披露，若发行环节有所更新可在此披露。

<sup>6</sup> 原则上可在注册申请时披露，若发行环节有所更新可在此披露。

<sup>7</sup> 不同触发事件下的分配机制图。

<sup>8</sup>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注明数值及单位。

|       |                                                                                                        |  |  |
|-------|--------------------------------------------------------------------------------------------------------|--|--|
| F-3-2 | 入池资产期限特征--入池加权平均合同期限、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加权平均账龄 <sup>9</sup> 、贷款最长剩余期限、贷款最短剩余期限等。                                 |  |  |
| F-3-3 |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入池加权平均贷款利率、最高贷款利率和最低贷款利率。                                                                    |  |  |
| F-3-4 | 入池资产抵（质）押物特征--入池抵（质）押资产初始评估价值合计、加权平均初始 <sup>10</sup> 贷款价值比。初始贷款价值比(即 LTV)=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  |  |
| F-3-5 |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 F-4   | <b>基础资产分布信息</b>                                                                                        |  |  |
| F-4-1 | 贷款分布--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贷款五级分类分布、贷款利率类型分布、贷款利率分布、贷款合同期限分布、贷款账龄分布、贷款剩余期限分布、贷款担保方式分布、基础资产信用等级分布、还款来源分布。      |  |  |
| F-4-2 | 借款人分布--入池资产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分布、借款人行业分布、借款人地区分布。                                                                 |  |  |
| F-4-3 | 抵（质）押物分布--入池资产的抵（质）押资产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                                                                       |  |  |
| F-5   | <b>证券基础信息</b>                                                                                          |  |  |
| F-5-1 | 费用信息--由信托财产支付的费用，应该列明费用科目明细。                                                                           |  |  |
| F-5-2 | 日期信息--与证券设立、存续、兑付相关的日期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初始起算日、信托设立日、首次偿付日、结息日、计算日、支付日、回收款转付日、服务机构报告日、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受托人报告日、法定到期日等。  |  |  |
| F-5-3 | 证券信息--包括各档证券的名称、各档证券的金额、各档证券的票面利率类型、各档证券的信用级别、预期还本日（若为固定摊还型）、预期到期日等，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证券，说明簿记建档场所安排及场所具体地址。  |  |  |
| F-5-4 | 风险自留信息--发起机构对各档证券的持有比例。                                                                                |  |  |
| F-6   | <b>中介机构意见</b>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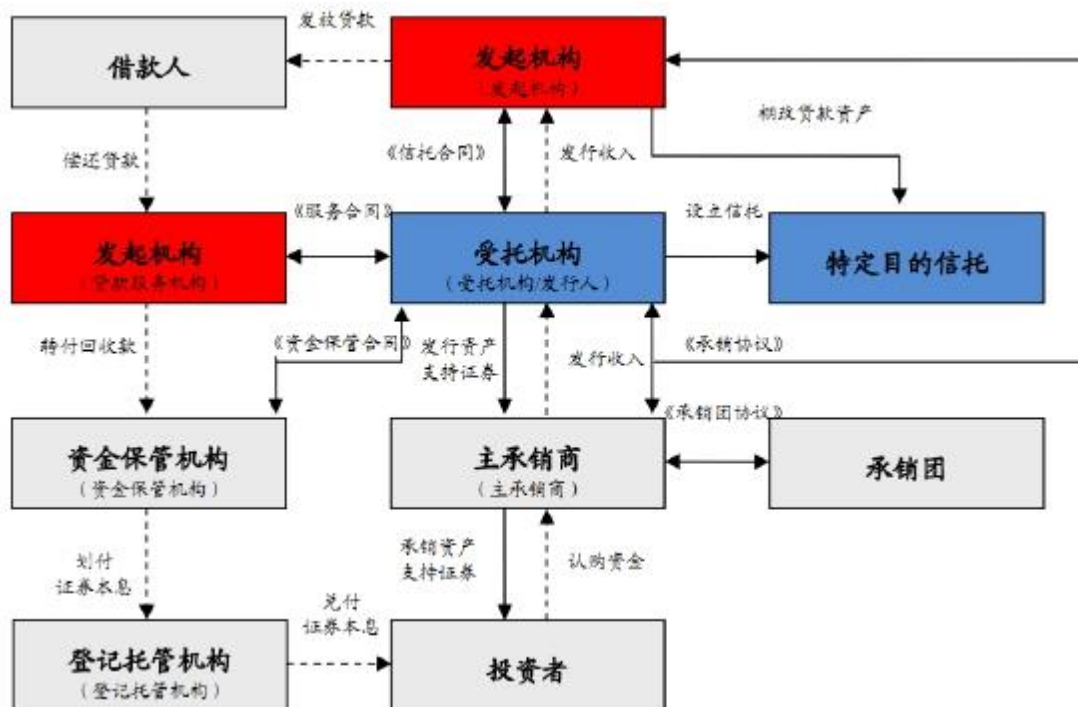
<sup>9</sup> 请标明计算加权平均账龄的计算公式。

<sup>10</sup> 指初始起算日。

|       |                                                                                                                                                                                                      |  |  |
|-------|------------------------------------------------------------------------------------------------------------------------------------------------------------------------------------------------------|--|--|
| F-6-1 | 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指相关参与机构对基础资产合法合规性等尽职调查情况出具的尽职调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的过程、尽职调查的结果、尽职调查的结论、对信贷资产合法合规性的判断等。律师事务所对证券化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依据、交易文件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信贷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发行、销售及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等。 |  |  |
| F-6-2 | 交易概况与会计意见摘要--指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基础资产出表与否的判断，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准则、管理层的判断、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等。                                                                                                                                   |  |  |
| F-6-3 | 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摘要--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的基本假设、逻辑思路、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包括优势与关注中的核心内容）、信用级别等。                                                                                                                               |  |  |
| F-7   | <b>证券后续安排</b>                                                                                                                                                                                        |  |  |
| F-7-1 |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指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每年出具评级报告。                                                                                                                                               |  |  |
| F-7-2 | 证券信息披露安排--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方式、途径及内容，明确特殊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受托机构需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载明投资者在棚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查阅基础资产池具体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  |  |

### 附件 1：交易结构图<sup>11</sup>

<sup>11</sup> 此图仅作为案例参考，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需说明机构间的关系。



## 附件 2：现金流分配机制（略）

## 附件 3：现金流归集表

| 信托核算日      | 期初本金总余额 | 本期应收本金 | 本期应收利息 | 期末本金总余额 |
|------------|---------|--------|--------|---------|
| 2014/6/26  |         |        |        |         |
| 2014/6/30  |         |        |        |         |
| 2014/9/30  |         |        |        |         |
| 2014/12/31 |         |        |        |         |
| 2015/3/31  |         |        |        |         |
| 2015/6/30  |         |        |        |         |
| 2015/9/30  |         |        |        |         |

## 四、受托机构报告（略）

## 二、证券业法规

###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财金〔2015〕20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党中央 2015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项目收益债券申请材料参考目录（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9 日

###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收益债券，是由项目实施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的，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企业债券。

**第三条 【资金用途】**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但偿还已使用的超过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除外。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发行方式】**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应对项目可能超概算情况提前作出融资安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第五条 【发行条件】**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要求。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的债项评级应达到 AA 及以上。

**第六条 【申报方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按照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和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政务服务大厅平台为依托，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审核。

**第七条 【承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承销机构进行承销。

**第八条 【分期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申请一次核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分期发行，但应自核准起两年内发行完毕，超过两年的未发行额度即作废。

**第九条 【期限要求】**项目收益债券的存续期不得超过募投项目运营周期。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应与项目收益实现相匹配。

第十条 【债券形式】项目收益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托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托管，且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

第十一条 【上市交易】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后，可在国家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仅限于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转让后，持有项目收益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十二条 【基本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 第三章 项目及收益

第十二条 【基本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第十三条 【鼓励类】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结构调整和改善民生的项目、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项目，通过项目收益债券融资。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仅承担发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殊目的载体。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约定享有项目的收益权，也是保证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项目可研】为保障投资者能够在相对客观、科学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行业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应由独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咨询、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债券资金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应全部落实，其中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需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有关要求，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足额及时到位，贷款银行应出具贷款承诺函，其他资金来源应提供相关依权代理人。

第十七条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在项目运营期内的每个计息年度，项目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应大于8%。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贴占全部收入比例超过30%的项目，或运营期超过20年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低于6%。

第十八条 【项目收入的认定】项目收入是指与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所有直接收益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财政补贴等。其中，财政补贴应逐年列入相应级别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经同级人大批准列支，条件成熟后还应纳入有权限政府的中期财政规划。债券存续期内合法合规的财政补贴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0%。

第十九条 【项目收益权的排他性】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合法享有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

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但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项目进度的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已开工项目，未开工项目应符合开工条件，并于债券发行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保障】**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发行人为募投项目购买工程保险。项目建设期间，承包商应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户设置】**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应该在银行设置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分别存放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收入资金和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按约定定期将投资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偿债准备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中划转的资金、发行人或差额补偿人划入的其他资金。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投资情况应按约第三章项目及收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运营期间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收入由可确定的主体支付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由该主体直接向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划转资金。发行人应将全部项目收入从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债券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以待偿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限，划转次数和具体时点可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根据项目收益实现特点约定，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内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六条 【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应签订《项目收益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对以上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并约定发行人不得在以上账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第二十七条 【监管银行的监管责任】**监管银行应保证各个账户内资金按约定用途和程序使用，发现有关方面违规操作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对于举借银行贷款的项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原则上应开立于提供贷款的银行之外的第三方银行机构。

#### 第五章 信用评级和增信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债券信用评级，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并根据交易场所要求或与投资人的约定公布或通报债项评级结果。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还应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二十九条 【增信措施】项目收益债券应设置差额补偿机制，议约定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条 【差额补偿协议】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银行应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差额补偿程序。

第三十一条 【担保措施】在设置完善的差额补偿机制基础上，项目收益债券也可以同时增加外部担保，对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余额无法足额还本付息、差额补偿人也无法按时补足差额时，由担保人在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差额部分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第三十二条 【资产抵质押】发行人应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风险告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前，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对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投资者认购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第三十四条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项目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 (二) 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 (三) 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 (四) 债项评级下降；
- (五) 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 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 (七) 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制定完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出现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或作出重大资产处置决策前，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应对措施并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审计】债权代理人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代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八条 【加速到期】** 发行人可在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

（三）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发行信息披露】** 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通过适当渠道供潜在机构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条 【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在发行后三个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机构投资者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公告或通报上述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时，差额补偿人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应付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质量要求】** 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发行人、承销机构、中介机构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一般责任】** 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交易过程中，相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特殊责任】** 对以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发展改革部门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信用记录、暂不受理与企业债券发行核准有关的申请或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玩忽职守，导致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出现重大损失，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 工程咨询公司、独立第三方违反执业规范, 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收益、现金流及其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的专项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 【失信惩戒】建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 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对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逐步实现与投资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 对在债券申报、发行、还本付息、存续期监管等环节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及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21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21号

股市涨跌有其自身运行规律, 一般情况下政府不干预。政府的职责是建立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股市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但在股市发生剧烈异常波动、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时, 必须及时果断采取多种措施稳定股市。前一段时期,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入市购买股票, 对于维护股市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市场由剧烈异常波动逐步趋向常态化波动, 应更加注重发挥市场自我调节的作用, 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市场的内在稳定机制。今后若干年,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会退出, 其稳定市场的职能不变, 但一般不入市操作, 当市场剧烈异常波动、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时, 仍将继续以多种形式发挥维稳作用。

今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央汇金公司转让了一部分股票, 由其长期持有。这样做, 有利于更好发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市场作用, 也有利于更好恢复市场功能, 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为股市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中国证监会

2015年8月14日

## ▷《关于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相关规定的决定》

### (证监会公告〔2015〕20号)

现公布《关于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相关规定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31日

### 《关于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相关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构建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提高资本市场竞争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现就修改相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删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2号）第九条中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删去《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根据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由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全面评估论证，合理审慎决策，不得因设立子公司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四条 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等事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子公司及其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子公司及其有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

第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技术合作、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或者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二) 有助于子公司健全治理结构、提高竞争能力、促进子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五)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重大不良记录;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子公司的股东不得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子公司的股权,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子公司的股权。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

第十条 设立子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各股东对符合参股子公司各项条件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二) 申请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案、股东资格条件等, 并应由股东签字盖章;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具备的优势条件, 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 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等;

(四) 各股东设立子公司的决议、决定及发起协议;

(五) 在基金行业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其任职机构对该自然人参股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六)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七) 基金管理公司防范与其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

(八) 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填写)、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基金从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 子公司章程草案;

(十) 子公司的主要管理制度;

(十一) 设立子公司准备情况的说明材料, 内容至少包括主要业务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到位情况, 办公场所购置、租赁及相关设备购置方案, 工商名称预核准情况等;

(十二) 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不与子公司进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营行为不与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以及其他股东对子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十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设立子公司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的，还应当同时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子公司。

### 第三章 子公司的治理与运营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营行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子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合理确定子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经营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指定相应职能部门，定期评估子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子公司经营需求，按照合规、精简、高效的原则，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为子公司的研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及时进行详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参股子公司、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或者领薪的情况，并在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监察稽核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保持公司规范有序运作。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参照《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的要求，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的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维护客户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利益的活动。

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可以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委托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并应自投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时间、价格、数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投资。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办理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并依法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一）基金管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

（二）基金管理公司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对子公司运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在事前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二）变更持股25%以上的股东；

（三）变更经营范围；

（四）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

（二）变更持股25%以下的股东；

（三）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东出资比例；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以固有资金对外投资；

- (七)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八)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处罚；
- (十) 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察稽核季度报告、监察稽核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应当包含子公司的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当单独报送反映子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因子公司经营而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 (一) 设立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 (三) 子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经营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进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子公司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及时报告有关事项；
- (五) 子公司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 子公司违反勤勉尽责义务或者规避监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及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客户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暂停子公司业务或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清理、撤销子公司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基金管理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及审核该公司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并可以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
- (二) 未经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擅自处置子公司股权；
-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经营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进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
-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进行交易；

(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條披露和報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從業人員參股子公司、在子公司任職或者領薪的情況；

(七) 未按照本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要求報送有關材料，或者報送的材料存在虛假記載、重大遺漏；

(八) 子公司出現本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所列違規行為；

(九) 怠于對子公司的管理，導致子公司的治理和運營不合规或者出現較大風險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條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子公司的，适用本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根据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为推动保本基金的平稳健康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担保法》、《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前款所指保本保障机制包括：

(一) 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投資本金承擔保本清償義務，同時基金管理人與符合條件的擔保人簽訂保證合同，由擔保人和基金管理人對投資人承擔連帶責任；

(二) 基金管理人與符合條件的保本義務人簽訂風險買斷合同，約定由基金管理人向保本義務人支付費用，保本義務人在保本基金到期出現虧損時，負責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償付相應損失。保本義務人在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償付損失後，放棄向基金管理人追償的權利。

(三)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保本保障機制。

二、基金管理人申請募集保本基金，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及宣傳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風險，說明投資者投資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在銀行或存款類金融機構，並說明保本基金在極端情況下仍然存在本金損失的風險。

三、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間開放申購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相關業務公告以及宣傳推介材料中說明開放申購期間，投資者的申購金額是否保本。

四、保本基金應當具備相應的投資策略以避免本金虧損，並明確載入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法律文件。

保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应当采用举例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基金的投资策略。

五、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约定，保本期间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收回投资本金，并约定本金的计算方法。

六、保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保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应与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匹配。

七、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二）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处罚；

（三）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受到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四）已经管理的保本基金及拟申请募集的保本基金中，由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及由保本义务人承担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倍；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非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成立并经营满 3 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四）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

（五）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担保公司，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担保公司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不应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25 倍。

九、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

（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三）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在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后，不得以自有资产对担保人设定担保物权。

十一、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应当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约定，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的，保本基金到期出现亏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本义务人履行偿付责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相应损失。

十三、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一）保本期间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

（二）保本期间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

十四、保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

（二）保证方式；

（三）保证期间；

（四）保证范围；

（五）保证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七）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的责任分担、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十五、风险买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保本基金承担偿付责任的总金额；

（二）承担偿付责任的期间；

（三）承担偿付责任的范围；

（四）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六）保本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损失后，不得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十六、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说明基金保本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二）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三）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五）适用保本的情形和不适用保本的情形；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七）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免除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情形；

（八）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而未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

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主张此类条款对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在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处理方案，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条件以及如何转下一个保本周期。

保本基金到期后，符合保本条件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应重新调整至 1.00 元。

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其他类型基金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拟转换的其他类型基金的名称、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区别于原保本基金的要素。

十九、除保本基金外，其他基金（包括仅采用特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方法实现保本，没有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对本金安全的保证。

二十、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本基金，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

二十一、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44号）

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2015年7月18日，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根据《指导意见》关于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分工，我会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的监管规则，积极推进试点各项准备工作。

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具体而言，是指创新创业者或小微企业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公开募集股本的活动。由于其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金融安全，必须依法监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活动。目前，一些市场机构开展的冠以“股权众筹”名义的活动，是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的非公开股权融资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股权众筹融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经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日前，我会向各省级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商请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函》，对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为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的活动，我会决定近期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中介活动的机构平台（以下简称股权融资平台）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一）了解股权融资平台的实际运行情况，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督促其规范运作。

（二）摸清股权融资平台的底数，排查潜在的风险隐患。

（三）引导股权融资平台围绕市场需求明确定位，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作用。

#### 二、检查对象

此次检查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私募股权众筹”、“股权众筹”、“众筹”名义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平台。

#### 三、检查内容

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平台上的融资者是否进行公开宣传，是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 200 人，是否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四、实施主体

此次检查由各证监局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提请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

#### 五、检查要求

（一）做好检查准备。各证监局应当会同当地省级人民政府金融、工商等部门，分析本辖区股权融资平台运行情况，确定专项检查对象，制定检查方案，制作检查工作底稿。

（二）实施专项检查。各证监局在做好准备工作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应当参考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的程序和方法，不搞形式、不走过场，认真做好检查工作，并填写检查工作底稿，留存必要的证据材料。

（三）检查总结及后续处置。检查结束后，各证监局要及时做好汇总分析。请各证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将专项检查总结报告报送会私募部、打非局、创新部，并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检查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基本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加强股权融资平台监管的建议等内容。

2015 年 9 月 15 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列明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扎实落实到位。

#### 六、其他事项

（一）各证监局应当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主动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汇报本次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各证监局应当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40 号）等文件的要求。检查发现股权融资平台或融资者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按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机制，及时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做好案件查处和处置善后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立案查处。

（三）各证监局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专项检查工作，选派足够数量的业务强、作风硬的干部参与检查。检查过程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及时报告会私募部。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3 日

##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通知》（上证发〔2015〕6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融资融券业务规范发展，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文如下：

“第十五条 客户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买券还券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可以按照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偿还向会员融入的证券。”

修改后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8月3日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

### （深证会〔2015〕263号）

第一条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第三条 协议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协议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四条 参与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相应质押券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前，应当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对协议回购事项进行明确，并报本所。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主协议》还应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第六条 直接拥有或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直接参与协议回购，其他投资者应当通过证券公司参与协议回购。

第七条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协议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确认投资者已经签署《主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必要文件，并根据投资者的真实委托提交申报。证券公司未经委托虚假申报，或者存在伪造、篡改委托内容等未按客户指令进行申报和结算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达成交易的，回购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应当对相应质押券进行监控，质押券发生司法冻结、违约等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协议回购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风险事件。

证券公司通过本所相关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的协议回购交易申报，视为已取得投资者的委托，本所不对委托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本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客户的资质条件，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载、留存对客户的适当性审查结果、客户签署的《主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等资料。

第九条 本所接受协议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 13:00 至 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协议回购的申报时间。

第十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协议回购交易申报：

（一）初始交易申报；

（二）购回交易申报。

第十一条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资金融入方将所持债券质押，向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申报。

初始交易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申报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对方交易单元代码、质押券证券代码、质押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回购期限、百元资金年收益、约定号等要素。

初始交易申报的交易类型，融资方按“融入资金”进行申报，出资方按“融出资金”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资金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相应债券质押的交易申报。

购回交易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申报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对方交易单元代码、质押券证券代码、购回交易金额、百元资金年收益、约定号、初始合约号等要素。购回交易可以为全部购回或部分购回。

购回交易申报的交易类型，融资方按“返回资金”进行申报，出资方按“收取资金”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协议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 365 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

第十四条 本所对约定号、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质押（或解除质押）债券证券代码、质押（或解除质押）债券数量、交易金额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理商定协议回购交易要素的具体内容，不得存在误导、欺诈、市场操纵或利益输送行为。

第十六条 协议回购由回购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回购双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相关账户的资金或者质押券在结算时足额。

第十七条 交易系统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对符合形式要求的协议回购相关申报进行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查。协议回购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相关账户的质押券和资金可能不足并导致债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失败，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晓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

第十八条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本所交易或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产品；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品种。

质押券现货交易当日全天停牌的，本所不接受以其为质押券的协议回购初始交易申报。

第十九条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情形的处理，由《主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协议回购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并按约定履行义务。

协议回购交易确认成交后，在协议回购交易存续期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回购采取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等调整。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执行购回交易申报指令。

第二十一条 协议回购到期，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购回交易申报操作，履行到期回购义务。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当日买入交收成功的质押券，可用于当日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协议回购购回交易交收成功后，相应的质押券可以申报卖出。

第二十三条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列为异常情况：

- （一）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回购任何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
- （三）回购任何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四）质押券被本所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手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采取提前终止、继续履行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本办法、《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罚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回购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

第二十五条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对质押券处置达成一致的，可向本所申报购回交易指令解除相应的质押券质押；回购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采取仲裁、诉讼等其他方式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合格投资者，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等行为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主协议》约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对于未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的，本所可以通过在市场参与主体之间公开违约信息等方式提示交易风险。

第二十八条 协议回购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因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等因素导致的损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汇总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对应的初始交易金额和单只债券的质押数量信息。

发布的单只债券质押数量信息包括：质押债券代码、质押债券简称、初始交易质押数量、购回交易解除质押数量、待购回余量。

第三十条 协议回购的登记、结算相关事宜，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质押券代码，即质押券的证券代码；
- (二) 质押券数量，即质押券的数量，单位为张；
- (三) 质押券面值总额，即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的面值总和；
- (四) 初始交易金额，即资金融入方实际融入金额（不含其他费用），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初始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质押券面值总额；
- (五) 购回交易金额，即购回交易时资金融入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其他费用），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 (六) 回购期限，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 (七) 回购利息，即资金融入方在到期结算日应当支付的利息。回购利息=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 (八) 回购利率，即百元资金年收益/100；
- (九) 初始合约号，即初始交易成交日期+交易编号；
- (十) 实际占款天数，即首次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实际天数。实际占款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首次结算日，不含到期结算日；
- (十一) 首次结算日，即回购双方达成交易的日期；
- (十二) 到期结算日，即回购双方履行到期结算义务的日期。回购到期日为本所交易日的，到期结算日为回购到期日；回购到期日非本所交易日的，到期结算日顺延至回购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 (十三) 回购到期日，即回购双方约定回购到期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21日起施行。

##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2015 年修订)〉第 2.13 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融资融券业务规范发展，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 2.13 条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实施细则》第 2.13 条修改为：

“2.13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可以按照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二、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3 日

## ▷ 《关于调整〈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170 号）

各场外证券业务经营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44 号）精神，现将《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项“私募股权众筹”修改为“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 ▷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授信管理指引（试行）>等两个指引的通知》（中证报价发〔2015〕20号）

为规范报价系统参与人授信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降低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的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我司制定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授信管理指引（试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用额度管理指引（试行）》，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授信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参与人授信管理，提高参与人交易效率，加强业务风险管理，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报价系统参与人授信管理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参与人授信管理是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参与人授信额度进行核定、管理以及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使用授信额度等相关活动。

报价系统参与人授信额度为参与人股权信用额度与非股权信用额度之和。其中，股权信用额度以参与人持有的中证报价股权为基础进行计算，按照《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用额度管理指引》执行。

**第三条 【额度计算】**报价系统参与人非股权信用额度以参与人核心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参与人在报价系统的业务开展情况调整计算。

报价系统参与人非股权信用额度=参与人核心净资产\*30%\*报价系统业务修正系数

**第四条 【核心净资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参与人，按照其监管机构要求计算的净资本或实际资本作为参与人的核心净资产。

对于其他类别的参与人，中证报价按照参与人净资产扣除各类资产风险调整计算得出参与人核心净资产。

**第五条 【报价系统业务修正系数】**中证报价根据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产品规模、挂牌转让产品情况、推荐产品情况、自营交易规模、代理交易规模、衍生品交易规模、开展质押融资业务规模、产品收益实现度、业务履约情况等确定业务修正系数。

参与人每年的业务修正系数为当年各单项指标对应修正系数的平均数。

参与人报价系统业务修正系数按照最近三年各年度业务情况加权计算，其中，最近一年、最近第二年及最近第三年的权重分别为 1/2、1/3、1/6；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不足三年的，按照最近两年各年度业务情况加权计算，其中，最近一年和最近第二年的权重分别为 2/3 与 1/3；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不足两年的，按照申请当年的业务情况计算。

**第六条 【授信额度申请】**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使用授信额度的，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参与人授信额度申请书；
- (二)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参与人核心净资产计算表；
- (四) 中证报价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参与人如果无法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参与人核心净资产计算表的单项指标取值应当与提供的财务报告数据一致。

中证报价在收到参与人申请及齐备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参与人授信额度计算与审核，并将授信额度结果书面告知参与人。

**第七条 【额度有效期】**参与人授信额度自参与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到期后，参与人拟继续使用授信额度的，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六条相关规定，向中证报价重新提交额度申请。

**第八条 【额度强制调整】**额度有效期内，参与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证报价报告。中证报价根据本指引对参与人非股权信用额度进行调整：

- (一) 参与人核心净资产下降幅度超过 10%（含）；
- (二) 参与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 (三) 参与人被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 (四)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额度自愿调整】**参与人认为核心净资产、报价系统业务修正系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自身参与人非股权信用额度的，可向中证报价申请重新为其核定非股权信用额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授信额度应用】**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的，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使用授信额度：

(一)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需缴纳保证金的，可用其授信额度冲抵保证金；

(二)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创设发行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需要提供信用评级或增信的产品，可以在其授信额度范围内免除评级与增信；

(三)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推荐发行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需要提供信用评级或增信的产品，可以在该参与人授信额度的两倍范围内免除评级与增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时使用授信额度的，应当在产品注册或者提交业务申请时注明使用的授信额度。

**第十一条 【合并计算与滚动调整】** 参与人将授信额度用于不同业务的，相关业务所占用的授信额度应当合并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参与人授信额度上限。

使用授信额度的业务了结或兑付后，该业务原占用的额度可再次使用。

**第十二条 【额度取消】** 参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证报价可以取消参与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

（一）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出现违约情形的；

（二）参与人被中证报价暂停或终止参与人权限，或者被取消参与人资格的。

（三）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人可以自上述情形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后，依据本指引第六条相关规定，重新向中证报价申请授信额度。

**第十三条 【保证金动态覆盖】**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使用授信额度抵扣保证金的，参与人因授信额度调整导致保证金不足的，应按照保证金缴纳规则及时补缴保证金。

**第十四条 【参数调整】** 中证报价可以根据报价系统运行情况对参与人授信额度计算相关的系数、折算比例、倍数等进行调整，并向参与人公布。

**第十五条 【股东参与人特殊规定】** 参与人是中证报价股东的，计算股东参与人核心净资产时，其持有的中证报价股权全额扣除，并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用额度管理指引》计算股权信用额度。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人授信管理】** 非报价系统参与人的企业发行人在报价系统发行产品的，参照本指引的规定进行授信管理。

报价系统发行人授信额度=参与人核心净资产\*20%\*报价系统业务修正系数

其中，报价系统业务修正系数根据发行人在报价系统发行产品规模、挂牌转让产品情况、产品收益实现度及业务履约情况等确定。

**第十七条 【参与人责任】** 参与人应当确保提交的额度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效。

参与人为获取信用额度，伪造、变造财务数据，或存在故意隐瞒等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拒绝为其核定授信额度或取消已为其核定的授信额度，并将相关违规情形计入报价系统参与人诚信档案中。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参与人使用授信额度以冲抵报价系统要求的保证金或豁免报价系统要求的增信或评级的，不代表中证报价为该产品或业务提供增信。

**第十九条 【解释与发布】**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股权信用额度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股权信用额度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降低股东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开展业务的成本，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证报价股东可向中证报价申请股权信用额度。股权信用额度管理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股权信用额度】股权信用额度以股东持有的中证报价股票价值为基础，并根据股东所在行业、财务指标情况、上市挂牌情况等进行调整。

股权信用额度=股票价值\*行业调整系数\*财务调整系数\*上市挂牌调整系数

第四条 【股票价值】中证报价上市以前，每股股票价值按1元计算。中证报价上市以后，每股股票价值按核定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价格计算。

第五条 【行业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依据股东所在行业确定：

- (一)证券、银行、保险类股东，行业调整系数为1.5；
- (二)信托、期货、公募基金类股东，行业调整系数为1.2；
- (三)其他类股东，行业调整系数为1。

第六条 【财务调整系数】财务调整系数依据股东净资产、股东权益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净现金流与净利润比等四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平均值的倍数关系确定，并按四项指标对应调整系数〔单项财务指标对应调整系数见附件。〕的平均值计算。

股东同行业无上市公司，或股东无法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财务调整系数为1。

第七条 【上市挂牌调整系数】上市挂牌调整系数依据股东上市挂牌情况确定：

- (一)股东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挂牌调整系数为1.5；
- (二)股东在境外主板上市的，上市挂牌调整系数为1.3；
- (三)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上市挂牌调整系数为1.1；
- (四)其他类股东，上市挂牌调整系数为1。

第八条 【限制性规定】股东持有的用于核定股权信用额度的中证报价股票不得设置抵押或质押，已设置抵押或质押的股票不纳入股票价值计算。

第九条 【申请前提】股东申请使用股权信用额度的，应授权中证报价自其因报价系统业务违约之日起，全权处置其持有的用于核定股权信用额度的中证报价股票。

第十条 【申请程序】股东申请股权信用额度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股权信用额度申请表；
- (二)股东承诺函；
-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中证报价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证报价自股东申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为其核定股权信用额度，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股东。

**第十一条 【使用原则】** 股权信用额度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供股东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时选择使用。股东选择使用的，应当在产品注册或者提交业务申请时注明使用的授信额度。

使用股权信用额度的业务了结或兑付后，该业务原占用的额度可再次使用。

股权信用额度到期以后，股东拟继续使用的，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向中证报价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使用途径】** 股东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时，可按照以下方式使用股权信用额度：

（一）股东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需缴纳保证金的，可用其股权信用额度冲抵保证金；

（二）股东在报价系统创设发行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需提供信用评级或增信的产品，可在股权信用额度范围内豁免评级与增信要求；

（三）股东在报价系统推荐发行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需提供信用评级或增信的产品，该产品可在该股东股权信用额度的两倍范围内豁免评级与增信要求。

**第十三条 【重新申请】** 股东认为股票价值、股权信用额度调整系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自身股权信用额度的，可向中证报价申请重新为其核定股权信用额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原股权信用额度自重新核定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失效。已占用信用额度的业务未到期的，计算股东最新可用信用额度时，已占用额度从新信用额度中自动扣除。

**第十四条 【额度调整】** 股东经营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中证报价可对其已核定的股权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通知股东。原股权信用额度自调整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失效。

调整前股权信用额度已用于冲抵保证金，调整后信用额度不足时，应按照保证金缴纳规则及时补缴保证金。

**第十五条 【违约处置效力】** 股东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并使用股权信用额度的，当其出现违约时，中证报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对股东持有的中证报价股票进行处置：

（一）股权信用额度用于冲抵股东应缴纳的保证金的，当股东无法依照事先约定履行偿付或交收义务时，中证报价直接处置股东持有的中证报价股票，并用处置价款履行该笔偿付或交收义务。

（二）股权信用额度用于豁免发行产品增信或评级的，当股东无法依照事先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时，中证报价直接处置股东持有的中证报价股票，并用处置价款履行产品兑付义务。

（三）股权信用额度用于豁免被推荐发行产品增信或评级的，当被推荐产品发行人无法依照事先约定履行偿付或交收义务时，在发行人履行义务完毕前，股东持有的中证报价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设置抵押或质押，并在计算股权信用额度时将应偿付金额从股票价值中扣除。

同一顺序的多笔违约不足以被全部偿付的，处置价款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免责申明】 股东使用股权信用额度以冲抵报价系统要求的保证金或豁免报价系统要求的增信或评级的，不代表中证报价为该产品或业务提供增信。

第十七条 【附则】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关于发布<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报价发〔2015〕1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相关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非公开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债券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并对违规违约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欺诈投资者。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条 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 报价系统为债券提供发行、转让服务，不表明对该债券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第六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债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七条 债券申请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

发行、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八条 本指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以参与认购与转让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受前款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第九条 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债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

报价系统参与人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认购、受让债券的，参与人应当核查实际委托人是否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因客观原因导致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不得再进行债券的认购或受让。

第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签署风险认知书等方式声明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三章 发行与转让

第十二条 报价系统为债券提供发行、转让服务。

债券申请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报价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债券拟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中证报价提交申请文件，由中证报价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十四条 债券申请在报价系统线上发行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在报价系统填写发行注册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募集说明书；

(二) 发行人申请债券发行、转让的有权决策部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承销机构(如有)出具的推荐意见;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债券发行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五)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六) 受托管理协议;

(七) 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九) 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以及增信措施有关文件(如有);

(十) 涉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还需出具抵押、质押确认函、资产评估报告等(如有);

(十一)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债券申请在报价系统线上发行的,可以在特定参与人范围内采用定价发行、簿记建档、招标发行等发行方式。

第十六条 债券仅申请在报价系统转让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可以自行组织债券发行工作,并在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报价系统报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名册。

第十七条 债券申请在报价系统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依法完成发行;

(三) 申请债券转让时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四) 债券持有人符合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规定,且实际持有人合计不超过两百人;

(五)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债券申请在报价系统转让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在报价系统填写转让注册表及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发行人申请债券发行和转让的有权决策部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二) 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文件;

(三) 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四) 承销机构(如有)出具的推荐意见;

(五) 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六)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债券发行时已经向报价系统提交的材料在有效期内无重大变化的,可以豁免提交。

第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 (二) 债券发行情况及产品设计条款;
- (三) 承销机构及承销安排 (如有);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存续期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安排、变更资金用途的程序及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时的责任条款;
- (五) 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 (六)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 (七)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
- (八)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 (九) 债券增信措施 (如有);
- (十) 债券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 (如有);
- (十一) 发行人风险及债券风险提示;
- (十二) 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职责;
- (十三)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十四)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的声明;
- (十五)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 (十六) 募集失败的情形及处理机制安排;
- (十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包括发行人资产受限、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等;
- (十九)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 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一条 债券以 100 元面值为 1 张,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债券单笔现货转让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者转让金额 (按面值计) 不低于 5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报价系统接受意向报价、要约申报等债券转让报价, 采用全价转让的方式, 不设涨跌幅限制。债券转让可以当日回转。

第二十三条 转让双方在报价系统达成交易的, 应当认可转让结果, 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报价系统根据报价与交易情况于交易时间内在报价系统即时发布债券转让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

报价系统发布的报价信息包括产品代码、债券简称、报价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

报价系统发布的成交信息包括产品代码、债券简称、单笔成交金额、单笔成交数量、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第二十五条 中证报价对发行、转让注册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查。注册材料完备的, 中证报价自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注册材料不完备的，中证报价可以要求发行人、承销机构补充相关材料或提交书面说明，注册核对期限重新起算。

第二十六条 债券申请在报价系统转让的，可以采用协商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等转让方式。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可以在产品转让注册时选择一种或多种转让方式，并在报价系统披露。

第二十七条 债券转让前，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按照约定通过报价系统向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与产品转让相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报价系统申请临时暂停债券的转让：

- (一) 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三) 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应当向报价系统申请恢复债券的转让。

第二十九条 债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系统可以暂停债券的转让：

(一)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对债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 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的；

(三) 报价系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认定的需要暂停的其他情形。

第(一)、(二)项情形消除或发行人申请恢复转让且报价系统确认的，报价系统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恢复债券的转让。

第三十条 债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系统可以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

(一) 发行人发生解散、责令关闭、宣告破产等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该债券在报价系统转让，且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向报价系统提出申请并经报价系统认可的；

(三) 债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或者依照约定终止；

(四)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中证报价认为应当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的情形。

#### 第四章 登记结算

第三十一条 债券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可以由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登记、结算。

参与人委托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该机构应当与中证报价签订合作协议，并将登记、结算信息报送报价系统。中证报价将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债券登记、结算数据报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二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开立相应产品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参与人自身持有、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持有、管理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

报价系统产品账户代码由 12 位字符组成，其中前 3 位为“100”，后 9 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优先使用阿拉伯数字，由中证报价自主编制。

第三十三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进行资金结算的，应当与中证报价签订资金结算服务协议，并开立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代理资金结算账户、受托资金结算账户或专用资金结算账户。自有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自有资金；代理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代理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受托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金；专用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或承销的债券募集的资金，以及用于付息、兑付的资金。

第三十四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立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的，应当在线填写账户开立申请表。收到参与人提交的申请表后，报价系统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申请开立受托产品账户、受托资金结算账户的，参与人还应当在线提交产品设立证明文件，并在开户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设立证明文件寄送至报价系统。

第三十五条 参与人申请撤销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的，应当在线填写账户撤销申请表，该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余额为零；
- （二）无与该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三）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收到账户撤销申请表后，中证报价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账户撤销后，参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撤销申请表寄送至中证报价。

第三十六条 参与人可以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以自身名义持有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债券。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以自身名义持有债券的，参与人应当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参与人应当依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相关权利，不得损害合格投资者权益。

参与人应当为每个合格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分别记录每个合格投资者拥有的权益数据。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及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注册资料、账户余额、权益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信息，信息报送遵守报价系统相关规定。参与人应当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代码由 12 位字符组成，其中前 3 位为参与人代码，由报价系统统一分配，后 9 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优先使用阿拉伯数字，由参与人自主编制。

第三十七条 参与人的客户通过报价系统认购该参与人发行或承销的债券的，应当将客户姓名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法人名称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发送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由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直接记载客户持有的债券。参与人应当保证客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券登记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与中证报价签订登记服务协议。

在报价系统发行债券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在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债券登记要素表。发行成功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出具债券登记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券登记，且债券在报价系统转让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成交结果办理债券的变更登记。债券因司法扣划、行政划拨、继承、赠与、法人合并、分立等原因发生转让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收到相关信息的先后顺序办理债券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且债券到期终止、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依据发行人或承销机构有关申请或根据报价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债券的注销登记，由中证报价与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签订债券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将持有人名册清单等债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移交发行人或承销机构。

第四十一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券结算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介入双方的交易。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成交结果办理参与人之间债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参与人与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清算与交收，由其自行约定和办理，参与人不得损害合格投资者合法权益。

参与人可以采用全额清算、净额清算等清算方式；可以采用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以及纯券过户等交收方式；可以采用日终批次交收等交收期安排。

在交收时点前，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向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划转资金，确保交收时点资金充足。在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交收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在交收时点通过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参与人自行完成资金交收的，交易双方应当在交收时点将交收结果反馈至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

第四十二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券登记业务的，债券存续期间，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付息、兑付方案代为办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的划付。

发行人应当在付息、兑付通告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债券付息、兑付申请或付息、兑付通知单。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息、兑付材料于付息、兑付日向持有人付息、兑付。发行人应当确保付息、兑付时间和金额的准确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债券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通过报价系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四十四条 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在报价系统代理认购、受让债券的参与人，应当向实际认购和受让债券的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披露的全部信息。

第四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信息披露的时点和内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发行人、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的，披露的内容和时间应当与报价系统保持一致。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应当向中证报价申请豁免披露，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中证报价同意的，可不予披露。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不予披露说明。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披露的信息涉及法律事项的，应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是否披露定期报告。约定披露的，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报价系统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情况，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等事项。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在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转让条件；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中证报价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出具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和报价系统提交，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第五十三条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第五十四条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通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通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第五十五条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通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通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五十六条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 第六章 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等义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按照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六十条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六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风险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等。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情况，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 第七章 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并购重组活动的，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被并购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活动的金额占并购重组所需资金总规模的比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以及出现并购重组终止、交叉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持有人利益情形的提前偿还本息对应措施等事项；

（二）并购重组需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三）定期报告应当披露并购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购重组进展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 并购交易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重大事项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五)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包括次级债券、一年以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等, 应当符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发行人通过报价系统发行的债券,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非主动管理的金融产品、全部资金仅用于购买单一私募债券的金融产品及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作为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二) 采用专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债券担保的, 承销机构应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核查担保公司业务资质、经营状况及担保风险等相关情况, 与担保公司所在地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进行事先沟通, 尽职调查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核查、沟通说明;

(三) 承销机构应对债券融资规模、预期利率水平与企业财务状况的匹配性进行专项核查, 尽职调查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核查说明;

(四)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交换债券,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可交换债券发行前,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应当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 除为本次发行设定质押担保外,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三)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交换时不存在限售条件, 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报价系统等的承诺;

(四) 可交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且质押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质押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司法冻结等原因, 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 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五) 中证报价其他相关规定。

可交换债券业务相关规则, 由中证报价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发行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非公开发行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六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报价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或含有特殊条款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相关规则，由中证报价另行制定。

#### 第八章 业务管理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合格投资者、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或报价系统其他相关规定的，中证报价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业务管理。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采取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暂不办理业务申请等措施：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规定、本指引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

（二）未按要求进行注册，或其提交的注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三）未按要求制定募集说明书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或未尽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的；

（五）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

（六）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或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受理该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发行转让申请。

第七十三条 承销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等措施：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指引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尽职调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或未尽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的；

（五）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或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受理该承销机构的其他产品业务申请。

第七十四条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参与人未按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证报价可以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第七十五条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违反本指引规定、协议约定或其所作承诺，未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中证报价可以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七十六条 债券转让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转让无效：

- (一) 违反本指引或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
- (二) 受让主体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
- (三) 转让后债券实际持有人数超过二百人的；
- (四)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报价系统代理认购、受让债券的参与人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中证报价系统可以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七十八条 中证报价可以对根据本指引实施业务管理措施的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业务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十九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从事债券相关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由中证报价移交相应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参与人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自律组织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境外注册的公司发行的债券通过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2：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质押式协议回购”）是指经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在双方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返还资金和回购利息，并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第三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为合格投资者，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判断、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得存在欺诈、市场操纵以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五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质押式协议回购提供交易服务，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六条 在报价系统进行质押式协议回购的参与者应当根据报价系统相关规则获得投资类或代理类权限。

第七条 获得代理类交易权限的参与者可以接受合格投资者的委托，代理其在报价系统进行质押式协议回购。参与者代理合格投资者进行质押式协议回购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对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参与者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代理投资者开展交易的，中证报价可以根据本指引对参与者采取管理措施。

参与者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真实委托在报价系统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参与者未经委托虚假交易，或者存在伪造、篡改委托内容等未按客户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在报价系统进行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质押券品种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九条 回购双方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之前，应当签署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回购双方可以就质押式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并且不得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以及回购双方在报价系统发出的质押式协议回购报价的交易要素相冲突。

回购双方签署主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应当在报价系统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证报价报备。

第十条 参与者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在线签署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在报价系统在线签署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或补充协议后，无须再次进行协议报备。

第十一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价系统可以根据相关规则及市场情况调整用于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品种。

## 第二章 协议回购

第十二条 参与者可以在报价系统发出有关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意向报价，寻找回购交易对手方，并进行在线协商。

回购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由一方在报价系统发出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要约报价，另一方确认后予以成交。

正回购方可以将质押券按照一定比例拆分进行部分成交。质押式协议回购部分成交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

第十三条 参与者可以在报价系统以回购竞价方式确定最优报价并达成回购交易。正回购方应当明确是否允许部分成交，不允许部分成交的，正回购方报价应当包括回购利率上限和融资金额，逆回购方报价金额应当与正回购方融资金额一致且回购利率不得高于正回购方回购利率上限。回购利率最低的为最优报价，正回购方确认后与发出该报价的逆回购方成交。

正回购方报价允许部分成交的，可以发起回购利率优先或融资金额优先的回购竞价。正回购方发出的报价应包含回购利率上限和融资金额上限，逆回购方发出的报价应包含回购利率和融资金额且不得高于正回购方回购利率上限和融资金额上限。

正回购方发起回购利率优先的回购竞价的，竞买时间结束后，发出回购利率最低报价的一方与正回购方成交，直至融资金额上限；逆回购方利率报价低于正回购方利率报价上限但回购金额报价与已成交报价金额之和超过正回购方报价上限的。若逆回购方支持部分成交，则正回购方与该逆回购报价方部分成交，否则与下一次优利率报价成交，直至融资金额上限。

正回购方发起融资金额优先的回购竞价的，竞买时间结束后，逆回购方报价金额总和最接近正回购方融资金额上限且加权利率最低的报价组合与正回购方成交。

第十四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名称、质押券产品代码、质押券数量、折算比例、回购期限等。

第十五条 回购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期限，但不得超过 365 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

第十六条 回购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质押券的折算比例，但折算比例不得超过 100%。

第十七条 回购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质押券在回购期间产生的孳息是否作为质押财产。孳息作为质押财产登记的，回购双方应当确定孳息的登记方式和折算比例，但折算比例不得超过 100%。

第十八条 回购双方在报价系统达成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后，报价系统根据其交易结果出具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单，回购双方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查询、下载与打印交易单。

第十九条 正回购方应当确保在交易日提供足额质押券，未提供足额质押券的正回购方无法在报价系统发出要约报价。逆回购方应当确保在结算时提供足额资金。

第二十条 回购双方达成协议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在回购存续期间获得质押券的质押权。

第二十一条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和换股等情形的处理，由回购双方通过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或者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质押券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分期偿还、提前赎回、违约处置等情形的，回购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质押券。回购双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到期的，正回购方应当在报价系统进行到期确认并履行到期回购义务，向逆回购方返还本金及利息。正回购方返还资金后，报价系统解除质押券的质押登记。

正回购方到期续作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按一笔新的质押式协议回购办理，并可以申请对两笔交易进行净额结算。

第二十四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成交后，在质押式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回购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或变更质押券。

### 第三章 登记结算

第二十五条 报价系统为质押式协议回购提供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按照货银对付原则，组织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质押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合格投资者通过报价系统参与人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报价系统负责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参与人负责其与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六条 报价系统依据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到期续作、回购到期等数据在每个交易日进行日终清算，计算每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质押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对于到期续作，报价系统按原有回购到期和新发生协议回购两笔交易分别进行清算，对参与人应收应付资金进行轧差处理。

第二十七条 清算完成后，应付资金方参与人应当根据结算通知，在交收时点前将结算资金划至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中。交收时点，报价系统按照协议回购交易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相关债券和资金是否足额后，办理资金交收和质押登记。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人因交收时点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不足、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冻结等原因导致交收失败的，报价系统不办理该笔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到期续作、回购到期的资金结算和质押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或通过其他法律方式解决。

第二十九条 报价系统根据交易确认数据及到期申报数据中的质权人信息、出质人信息、质押券产品代码和数量等要素，办理协议回购的质押登记。

交易双方应当保证其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因质押行为、内容、程序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交易双方承担。

第三十条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质押，采用报价系统对正回购方产品账户相应债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完成。

第三十一条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交易双方可以申请变更质押券。报价系统依据质押券变更申报确认数据办理变更质押登记，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不变。

第三十二条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和换股等情形的处理，根据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办理。

质押券质押期间，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券冻结的，报价系统将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第三十三条 违约发生后，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交易双方应当提交相关协议证明文件，并向报价系统申请解除质押券的质押登记或办理质押券的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质押式协议回购的异常情况：

- （一）参与人产品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三）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参与人投资类或代理类权限，或者被暂停或终止参与人全部权限；
- （四）质押券被报价系统暂停或终止转让的；
- （五）报价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手方，并根据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协商解决。

回购双方可以采取提前终止、变更质押券、继续履行或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发生违约的，回购双方应当根据其约定进行协商解决。回购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处理纠纷，并于接到仲裁或诉讼生效结果的下一工作日 12:00 之前，将生效结果告知报价系统。报价系统在接到最终结果的当日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予以通告。

第三十七条 参与人未按照本指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报价系统履行告知义务的，报价系统可以要求改正、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办理业务申请、暂停参与人部分或全部权限。

第三十八条 参与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主协议约定的，中证报价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对参与人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一）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
- （二）要求改正；
- （三）约谈；
- （四）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五）要求更换有关业务人选；
- （六）暂不接受相关业务申请；
- （七）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 （八）终止参与人资格；
- （九）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管理措施。

对于未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的情形，中证报价可以在参与人范围内进行通报，向市场提示交易风险。

第三十九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的交易任何一方被终止或暂停参与报价系统回购交易的，应当继续履行已达成的回购协议，回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中证报价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进行监测与管理，汇总并分析交易数据，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人在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相关业务过程中违反本指引和其他自律规则的，由中证报价移交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并依据相关自律规则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四十二条 参与人因从事质押式协议回购相关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相关自律组织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质押式协议回购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以及因上述原因中证报价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中证报价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并在报价系统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质押券在报价系统进行质押式协议回购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

第一条 为促进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回购交易”）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参加报价系统回购交易的交易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除非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经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下称“正回购方”）将非公开发行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下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返还资金和回购利息，并同时解除非公开发行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行为。

（二）成交日期：交易双方达成具体交易的日期。

（三）首次结算日：交易双方约定的正回购方在相关非公开发行债券上完成质押登记、且逆回购方将资金融出至正回购方指定资金账户的日期。首次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四）到期结算日：即回购双方履行到期结算义务的日期。交易双方约定的正回购方将资金划付至逆回购方指定资金账户、且逆回购方解除相关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质押登记的日期。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回购期限，到期结算日非报价系统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提前终止日：交易双方约定的一笔或多笔交易被提前终止的日期。

（六）回购到期日：即回购双方约定回购到期的日期。

(七) 回购期限：成交日（含该日）至回购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

(八) 回购利率：交易双方自行约定的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支付的融资资金利息与融入资金数额的比值，以年利率（%）表示，保留三位小数。利息计算基础天数为365天。

(九) 到期结算额：正回购方约定的在到期结算日向逆回购方支付的资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融入资金数额×(1+回购利率×回购期限/365)。

(十) 实际占款天数：即首次结算日（含该日）至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实际占款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

第三条 交易双方在报价系统参与回购交易，认可并自愿遵守报价系统相关规定，接受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的管理。

第四条 交易双方在报价系统达成回购交易后，报价系统根据其成交结果出具的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单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交易双方应当认可并遵守相关约定。

第五条 交易双方可以就质押式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并且不得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主协议以及在报价系统发出的回购报价交易要素相冲突。

第六条 签署本协议的参与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应当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七条 正回购方的权利：

- (一) 按协议约定获得非公开发行债券出质融入的资金；
- (二) 收取回购期间出质债券的发行人支付的债券利息；
- (三) 在到期结算日，按协议约定解除出质债券上的质押登记；
-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解除出质债券的质押登记；
- (五) 在逆回购方违约时按协议约定获得违约金；
- (六) 其他报价系统规定或协议约定的权利。

第八条 正回购方的义务：

- (一) 按照报价系统有关规则以及协议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报价和结算指令；
- (二) 在首次结算日，按协议约定的债券种类和数量出质非公开发行债券；
- (三) 在到期结算日，按约定支付到期资金支付额；
- (四) 在违约时按照报价系统有关规则及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五) 其他报价系统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逆回购方的权利：

(一) 在首次结算日, 按协议约定的债券种类和数量获得非公开发行债券质押权;

(二) 在回购存续期间, 拥有出质债券的质押权;

(三) 在到期结算日, 按协议约定取得到期资金支付额;

(四) 在正回购方违约时按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

(五) 其他报价系统规定或协议约定的权利。

#### 第十条 逆回购方的义务:

(一) 按协议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报价及结算指令;

(二) 在首次结算日, 按约定支付融出资金数额;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 按约定在提前终止日解除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质押权;

(四) 违约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 其他报价系统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交易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质押券在回购期间产生的孳息是否作为质押财产, 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质押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不含最后一期), 或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发生分期摊还(不含最后一期)的, 相应资金派发于正回购方, 不作为质押财产;

(二) 质押券发生提前赎回和到期兑付的, 相应资金作为质押财产, 待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才可提取; 到期未能足额兑付的, 已经兑付的资金作为质押财产, 不足部分由正回购方进行补充质押券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

(三) 质押券含回售条款的, 正回购方不得行使回售权利; 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质押期间, 正回购方不得行使转股、换股权利;

(四) 正回购方可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十二条 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回购交易所约定的义务, 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首次结算日, 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 正回购方违约; 逆回购方未按协议约定发送结算指令, 或没有足够资金用于结算的, 逆回购方违约; 上述情形均有发生的, 双方均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到期结算日, 正回购方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到期回购也未达成到期续作, 或未发送结算指令, 或没有足额资金用于结算的, 正回购方违约;

(三) 回购交易到期续做, 正回购方未提交结算指令或没有足够资金用于结算的, 正回购方违约;

(四) 回购交易提前终止, 正回购方未发送结算指令或没有足够资金用于结算的, 正回购方违约;

(五) 回购交易存续期间变更质押券的, 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 正回购方违约。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任何一方构成违约的，交易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业务指引》、主协议、交易单以及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罚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任何一方构成违约的，若交易双方在违约事实和责任明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违约处理不能达成协议，守约方可以按照以下条款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罚息、罚息等方式：

（一）首次结算日，交易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自首次结算日起（含）三个工作日内，以按照回购利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对方支付一天罚息。双方均存在违约的，可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自到期结算日起（含）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以回购利率向逆回购方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补息与罚息以回购交易成交金额为基数；

（三）回购交易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自提前终止日起（含）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以提前终止时约定利率向逆回购方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补息与罚息以回购交易成交金额为基数；

（四）回购交易期间变更质押券的，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自变更交易达成之日起（含）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回购利率以回购交易成交金额为基数向逆回购方收取一天罚息；

（五）罚息利率按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若交易双方未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罚息利率，则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若适用的回购利率高于日利率万分之二，则罚息利率按适用的回购利率计算；

（六）回购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中对违约金的金额、计算方式等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回购交易存续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交易双方同意采取提前终止方式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交易双方不同意提前终止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采取变更质押债券，继续履行或者其他报价系统认可的处理方式。

第十六条 交易双方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的，交易双方同意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交易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七条 交易任何一方被终止或暂停参与报价系统回购交易的，须继续履行已达成的回购协议，并执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由交易一方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以银行理财、信托、投连险、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或理财产品参与的，由其管理人代为签署，其管理产品参与回购交易时视同认可并遵守本协议。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一份提交中证报价备案。  
本页为签署页（适用于机构）

签署地：北京

签署人：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适用于资管、理财等产品）

签署地：北京

参与人（填写管理人全称）：

参与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三、保险业法规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国发〔201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17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行为，保护基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基金结余额，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确定具体投资额度，委托给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进行投资运营。委托投资的资金额度、划出和划回等事项，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第四条 养老基金投资应当坚持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条 养老基金投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养老基金投资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受托机构与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合同、与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机构）签订投资管理合同。

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办法在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六条 养老基金资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不得将养老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第七条 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因养老基金资产的管理、运营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养老基金资产，权益归养老基金所有。

第八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九条 养老基金资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养老基金不同投资组合基金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条 养老基金资产的债务由基金资产本身承担。非因养老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养老基金投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

## 第二章 委托人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养老基金委托投资的委托人，可指定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承办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养老基金归集办法，将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归集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与受托机构签订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

（三）向受托机构划拨委托投资资金；向受托机构下达划回委托投资资金的指令，接收划回的投资资金。

(四) 根据受托机构提交的养老基金收益率, 进行养老基金的记账、结算和收益分配。

(五) 定期汇总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受托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机构, 是指国家设立、国务院授权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受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养老基金受托投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办法。

(二) 选择、监督、更换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三) 制定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策略并组织实施。

(四) 根据委托投资合同接收委托人划拨的委托投资资金; 根据委托人通知划出委托投资资金。

(五) 接受委托人查询,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养老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 发生重大事件时, 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定期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投资情况。

(六) 根据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对养老基金托管、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受托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应当将养老基金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 可对部分养老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 其他养老基金资产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同一个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托管机构与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的机构, 需向受托机构提交申请。受托机构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 参照公开招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建立健全受托机构、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竞争机制, 不断优化治理结构, 提升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水平。

第十九条 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侵占、挪用受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

(四)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托管机构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养老金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基金托管业绩和社会信誉，负责安全保管养老金资产的商业银行。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养老金资产。
- (二) 以养老金名义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
- (三)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 负责养老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机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五)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活动，并定期向受托机构报告监督情况。
- (六) 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 (二) 利用养老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六)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金托管业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托管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托管的养老金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二) 将托管的养老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 (三) 将托管的不同养老金资产混合管理。

(四) 侵占、挪用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

(五)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业绩、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负责养老基金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独立投资运营；应当健全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制度。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养老基金资产和受托机构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和项目。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三) 及时与托管机构核对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四) 进行养老基金会计核算，编制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五)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投资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 养老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

(二) 有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六)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投资运营业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基金投资运营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不公平对待养老基金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三)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
- (四)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向受托机构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六) 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
- (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八) 从事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养老基金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养老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

第三十六条 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范围限定为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省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资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比例，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债券回购，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135%。其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三)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养老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 投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股权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由于市场涨跌、资金划拨等原因出现被动投资比例超标的,养老基金投资比例调整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易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养老基金资产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九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营情况,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养老基金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 第七章 估值和费用

第四十条 受托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对养老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

当月发生的委托投资资金划入、划出和投资收益分配,以上月末的估值结果作为核算依据。

第四十一条 托管机构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高于托管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提取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不高于投资管理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受托机构应当在投资管理合同中规定投资管理机构的业绩基准,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第四十三条 根据养老基金管理情况,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费率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受托机构按照养老基金年度净收益的 1% 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投资发生的亏损。余额达到养老基金资产净值 5% 时可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与本金一起投资运营,单独记账,归委托人所有。

####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情况,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受托机构要按下列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有关事项:

(一) 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资产、收益等财务状况。

(二) 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交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投资资产、收益等情况报告。

(三)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经济综合部门报送养老基金资产年度审计报告。

(四)养老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托管合同和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托管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托管机构应当对投资管理机构编制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出具复核意见。

第四十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及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养老基金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四)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五十一条 受托机构应当将委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依法对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相关主体开展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实施监管，加强投资风险防范。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对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相关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开展调查或者检查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并出示有效证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处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五十九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管理费扣减；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5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条 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超出投资范围或者违反投资比例规定进行投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同时处以 5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一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报告或者提供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

第六十二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

第六十三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受到 3 次以上警告的，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和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第六十五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

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依法给予处罚外，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依法处以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养老基金投资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或者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作出决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同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82号）

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精神，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我会研究制定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以下简称“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健康发展，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税优健康保险是指在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人身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保险公司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

（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除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外，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应设立健康保险事业部；

（四）具备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对接；

（五）配备专业人员队伍，健康保险事业部具有健康保险业务从业经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公布并及时更新符合第五条要求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名单。

## 第三章 产品管理

第七条 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应遵循保障为主、合理定价、微利经营原则。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长期健康保险要求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第九条 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采取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

医疗保险应当与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在经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不得重复报销。

个人账户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第十条 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对首次带病投保的，可以适当降低保险金额。

医疗保险不得设置免赔额。

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不得高于 10%。

第十一条 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 80%。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低于 80% 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不得对个人账户收取初始费用等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发的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应当标注“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字样，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对投保人身份和纳税情况进行验证，符合条件方可承保。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在确认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后，应向其开具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专用单证，用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不得提供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保单贷款服务。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换保险公司，也不得从其他保险公司恶意抢夺客户。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财务再保险的方式分散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不得误导公众，不得减少保障范围，不得强制搭售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销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提高其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不得引导或纵容销售人员进行违背诚信原则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采取适当方式，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投保人提供投保信息、保单状态、账户信息、交费次数、交费金额、万能账户价值和收益等信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切实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依据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标准或规定，通过医疗巡查、驻点驻院、抽查病历等方式，做好对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当地有关政策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给付，及时将发现的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等违规问题报告投保人和政府有关部门。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资金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严格资金的划拨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单独归集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赔付支出、经营管理费用、盈亏，单独出具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的利润表、费用明细表及报告。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费用分摊的相关监管规定，合理认定费用归属对象，据实归集和分摊，不得挤占其他业务的成本，不得把其他业务的成本分摊至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据实列支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不断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力度，切实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降低业务经营成本。

## 第六章 信息系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组织开发全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该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

- （一）支持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的承保、理赔、转移等；
- （二）可以向保险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 (三) 支持税务部门对保单的真实性及税优使用额度进行检验;
- (四) 可以为投保人提供自助式的保单信息及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对健康保险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严格用户权限管理, 切实保护被保险人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加大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数据的积累和分析。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监管部门要求, 按时上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及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经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保障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咨询投诉方式、理赔流程及联系方式, 切实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公布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万能账户利息率。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材料, 应当由总公司统一管理。保险公司须对所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实行业务监管。保险公司应当按有关要求适时向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传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应当接受当地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开透明运行。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保险监管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进行清算。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是指保险公司受到下列行政处罚:

- (一) 单次罚款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含 150 万元) 的;
- (二) 限制业务范围的;
- (三)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
- (四) 责令停业整顿的;
- (五) 计划单列市分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被吊销业务许可证的;
- (六) 董事长、总经理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行业禁入的;
-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是指由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的全行业统一的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非纳税人群购买税优健康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自行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四、互联网金融法规

### ▷ 《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44号）

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2015 年 7 月 18 日，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根据《指导意见》关于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分工，我会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的监管规则，积极推进试点各项准备工作。

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具体而言，是指创新创业者或小微企业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公开募集股本的活动。由于其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金融安全，必须依法监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活动。目前，一些市场机构开展的冠以“股权众筹”名义的活动，是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的非公开股权融资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股权众筹融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日前，我会向各省级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商请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函》，对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为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的活动，我会决定近期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中介活动的机构平台（以下简称股权融资平台）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一）了解股权融资平台的实际运行情况，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其规范运作。

（二）摸清股权融资平台的底数，排查潜在的风险隐患。

（三）引导股权融资平台围绕市场需求明确定位，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作用。

## 二、检查对象

此次检查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私募股权众筹”、“股权众筹”、“众筹”名义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平台。

## 三、检查内容

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平台上的融资者是否进行公开宣传，是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 200 人，是否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四、实施主体

此次检查由各证监局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提请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

## 五、检查要求

（一）做好检查准备。各证监局应当会同当地省级人民政府金融、工商等部门，分析本辖区股权融资平台运行情况，确定专项检查对象，制定检查方案，制作检查工作底稿。

（二）实施专项检查。各证监局在做好准备工作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应当参考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的程序和方法，不搞形式、不走过场，认真做好检查工作，并填写检查工作底稿，留存必要的证据材料。

（三）检查总结及后续处置。检查结束后，各证监局要及时做好汇总分析。请各证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将专项检查总结报告报送会私募部、打非局、创新部，并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检查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基本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加强股权融资平台监管的建议等内容。2015 年 9 月 15 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列明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扎实落实到位。

## 六、其他事项

（一）各证监局应当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主动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汇报本次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各证监局应当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40 号）等文件的要求。检查发现股权融资平台或融资者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按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机制，及时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做好案件查处和处置善后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立案查处。

（三）各证监局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专项检查工作，选派足够数量的业务强、作风硬的干部参与检查。检查过程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及时报告会私募部。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3 日

## 五、其他法规

### ▷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三）发展目标。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 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 二、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四）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以省级、地市级为重点，科学布局，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

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支持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做精做强，引领行业发展；以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标准，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

（五）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融资担保机构是行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做精风险管理；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器”作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价值，形成独特核心竞争力。

### 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

（六）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七）完善再担保机制。发挥政府政策导向作用，研究论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省级再担保机构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再担保机制，提升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统一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八）改进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着力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 四、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九）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发挥作用，加大投入，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政银担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推动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进行合理补偿，推动建立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十）完善银担合作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深化银担合作；在与省级再担保机构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

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承担风险或者只承担部分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可以适当下调风险权重。

（十一）优化银担合作环境。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快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要根据信用记录，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促进银担合作稳健发展。

#### 五、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守住风险底线

（十二）加快监管法治建设。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完善融资担保监管法规体系；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监管法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统一的行业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领域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妥善处置风险事件；对失信、违法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部门动态联合惩戒机制。

（十三）明晰地方监管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要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两手都要硬。地方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积极探索实施分类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和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对于辖内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加强行业自律和人才建设。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积极承担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在行业统计、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效补充；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的战略规划，研究制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推进队伍建设。

#### 六、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

（十五）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

（十六）营造支持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融资担保行业会计信息质量；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规范、有序地将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信用管理；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抵（质）押登记，并为其债权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协助，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开展对非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理规范，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国务院

2015年8月7日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

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

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

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 ▷ 《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 （商资发〔2015〕313号）

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筹协调方案实施

（一）积极发挥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职能，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支持自贸试验区推进方案全面落实；对于自贸试验区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请联席会议协调；组织开展改革开放试点事项的总结评估，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向全国复制推广的建议。

##### 二、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二）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设立加工贸易采购、分拨和结算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开展离岸结算业务，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三）依托自贸试验区产业集群优势，支持区内企业开展航空维修等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检测维修业务。

（四）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在总结评估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情况的基础上，将海关监管、检验检疫、进出口税收

和结售汇等方面的政策，优先向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五）促进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规范发展，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在有效防范各类监管风险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快速通关、简易退税和财政金融等支持，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六）在自贸试验区推进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试点和电子许可证的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电子许可证应用服务系统，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设。

（七）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现代服务业集聚作用，认定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开展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培育一批创新发展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品牌。积极发展服务外包业务，研究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支持政策扩大至自贸试验区。

（八）支持上海市牵头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尽快启动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加强国际贸易互联互通。

（九）支持天津市牵头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鼓励开展绿色贸易。

（十）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管理方式和监管模式，促进对台小额贸易规范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总结评估、加强风险防范。

### 三、降低投资准入门槛

（十一）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依照法定程序，将省级商务部门外商投资、对外投资、融资租赁、典当、拍卖等管理权限委托给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商务部将做好业务指导和有关技术支持服务。

（十二）放宽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资质的条件，取消外国投资者需具备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经验的要求。

（十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积极发展国际保理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四）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典当企业，设立条件、监督管理与内资典当企业保持一致，参照《典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十五）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加大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十六) 允许外国投资者以独资形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企业，从事加油站的建设、经营，不受门店数量的限制。

(十七) 研究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

#### 四、完善市场竞争环境

(十八)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汽车流通模式。试点企业可以向商务部申领汽车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十九) 指导自贸试验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试点，建立完善制度规则，加强风险防范，推动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建设。

(二十) 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开展融资租赁管理改革，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的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现场监管、机构约谈、信息报送及核查等监管制度，探索建立登记备案、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监管评级等制度。

(二十一)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外商投资统计改革试点，实施外商投资统计直报。

(二十二) 指导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受理机构，创新涉及政府行为的投资纠纷解决机制，不断提高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保护水平。

(二十三)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利用政府、商协会、企业、金融机构、中介组织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提供市场需求、项目合作等信息资源，为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二十四) 支持自贸试验区配合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受商务部委托，督促达到国务院规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对发现的应申报而未申报或未获批准而启动实施的经营集中向商务部报告，在本区域内协助商务部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协助商务部对禁止性、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经营者集中案件进行监督和执行。

(二十五) 指导自贸试验区建立产业安全预警体系，以《对外贸易法》为依据，结合自贸试验区的开放特点，以“四体联动”机制为基础，创建与之相适应的预警体系，在扩大开放的同时，保障我国产业安全。

#### 五、做好试点总结评估

(二十六) 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支持自贸试验区以市场为导向，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扎实推进商务领域各项试点任务的实施，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成效。

商务部

2015年8月25日

## ▷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5〕3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创投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要求，对豁免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不再进行审批。为加强后续监管，确保该政策顺利实施，并避免对国有股转持政策造成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

1、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令）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 105 号令）规定，且工商登记名称中注有“创业投资”字样。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 39 号令或 105 号令规定。

2、遵照 39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最近一年必须通过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申请豁免转持义务当年新备案的创投机构除外），投资运作符合 39 号令有关规定；或者遵照 105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资格审查，投资运作符合 105 号令有关规定。

（二）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引导基金应当按照《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规范设立并运作。

#### （三）本通知所称未上市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四）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其投资时点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日期为准。同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对未上市中小企业进行多轮投资的，第一次投资为初始投资，其后续投资均按初始投资的

时点进行确认。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

## 二、办理程序

(一)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后, 根据本通知资质条件要求, 自行确定是否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

(二) 自行确定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 应登录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 ([www.vcpe.org.cn](http://www.vcpe.org.cn)) 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 “信息公示”栏目, 下载并如实填报《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以下简称《信息公示表》, 见附件 1)。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将填写完成的《信息公示表》连同创投机构营业执照、备案管理部门同意创投机构备案文件及近一年年检结果的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函、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被投资企业职工人数证明、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投资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等资料的扫描件, 一并及时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系电话: 010-63909874, 传真: 010-639078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电话: 010-66578200, 传真: 010-66578256。

(三) 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同时,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同时登录财政部官网 ([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 “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 下载《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以下简称《公示情况表》, 见附件 2), 填写完成后发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czbzcgls@126.com](mailto:czbzcgls@126.com)”邮箱, 并可致电(010-68552423)核实查收情况。

(四) 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如有异议, 可实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反映(电话: 010-68552423, 传真: 010-68552424)。财政部将及时通知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 同时组织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等部门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确认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 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有异议, 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 经核查确认不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 将标注“公示有异议, 经核查不符合条件”字样。

公示期满社会公众无异议的, 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

(五) 财政部在公示期满或核查确认后, 将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公示结果。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及时登录相关网页查看公示结果, 并可下载打印标注“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 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的页面, 作为被投资企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公开

发行并上市申请的附件。证券监管部门可登录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查询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的真实性。

### 三、国有股回拨

2014年12月3日至本通知下发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已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实施国有股转持，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的国有股权包括：（1）由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转持至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2）社保基金会持股期内因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由该部分国有股派生的相关权益，包括送股、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

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已按财企〔2009〕94号文件规定以现金替代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资金额按照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缴入中央金库的资金额确定。

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回拨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 四、监督管理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财政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二）财政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经核查或抽查发现不符合国有股转持义务豁免条件，且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公示等恶意行为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列入“黑名单”，定期予以公告，并及时提交创投机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略）

附件 2：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略）

财政部

2015年8月11日

## ▷ 《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建房〔2015〕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中有关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和境外机构、个人购房的部分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38号)执行。

二、取消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办理境内贷款、境外贷款、外汇借款结汇必须全部缴付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三、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和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管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

除上述政策调整以外，《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继续有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  
2015年8月19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8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行为，公平保护借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不吸收公众存款的放贷业务，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组织经营放贷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经营放贷业务但不吸收公众存款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放贷，是指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收益的行为，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支付款项但实质是放贷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经营放贷业务，是指放贷主体以发放贷款为业并从中获取收益的行为，包括虽未宣称但实际从事放贷业务。

本条例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具体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的部门。

本条例所称综合有效利率是指包含费用在内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

第四条 除依法报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特定组织经营放贷业务；

（二）国务院决定可以经营放贷业务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经营放贷业务：

（一）雇主给雇员提供的帮扶性质的贷款；

（二）日常业务或主要业务不涉及发放贷款的组织或个人偶尔发放的贷款；

（三）集团控股公司成员之间发放的贷款；

（四）基于人情往来不以营利为目的发放的贷款；

（五）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质押贷款；

（六）融资租赁业务；

（七）其他不以经营为目的的贷款情形。

第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借款人之间从事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风险自担的原则。国家依法保护借贷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设立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框架内，依据本条例制定公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规则，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解决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及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监管，可授权专门部门作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监督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及第七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由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属地原则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

第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督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第二章 设立与终止

第十条 设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名称应当包含“放贷”、“贷款”或“贷”字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名称中使用“放贷”、“贷款”、“贷”或类似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担任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3年以上金融、法律、会计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因采用非法手段催收债务或非法泄露客户信息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三）被列入全国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十二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应当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等值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章程草案；
- （三）拟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书和无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犯罪记录的声明；
- （四）股东名册；
-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七) 经营方针和计划;
- (八)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
- (九)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

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经审查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经审查决定许可经营放贷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设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名称、住所地、营业执照及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后,可依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放贷业务的,应当经拟开展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接受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变更持有资本、股份或投票权总额 30%以上的股东;
- (二) 合并或分立。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变更名称;
- (三) 变更营业场所;
- (四) 修改章程;
- (五)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高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涉及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所载事项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证。

第十七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解散的,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自解散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将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的，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5 日内将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置预案。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导致破产，可能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 第三章 业务经营

第十九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主要运用自有资金从事放贷业务，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向股东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从事放贷业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辖区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整体资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融入资金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上限。

第二十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发放贷款前，应当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般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 (一) 借贷双方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贷款金额；
- (三) 贷款利率及各项费用；
- (四) 综合有效利率；
- (五) 贷款期限及发放日期；
- (六) 借款用途；
- (七) 放贷和还款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债务催收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 保证或抵押、质押条款；
- (十一) 提前偿还条款；
- (十二)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十一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相关宣传资料、互联网站中公告其所经营的贷款种类、期限、利率水平、收费项目和标准、综合有效利率及其他相关信息，应当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向借款人说明其所经营的贷款种类、期限、综合有效利率及其他主要条款，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与借款人签订书面贷款合同时，对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规定借款人主要责任的内容，应当采用足以引起借款人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尽到明确的告知义务，并向借款人作充分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在贷款存续期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定期向借款人提供书面通知，列明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到期未偿还的责任。非

存款类放贷组织将个人债务逾期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市场化征信机构，应当最迟在报送前5日书面提示借款人。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根据借款人书面申请，以书面形式告知借款人已还款项信息、未还款项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放贷业务，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和综合有效利率，但不得违反法律有关规定。

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额与实际贷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贷出的金额作为贷款本金额。

第二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贷款资产可以转让。

第二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制定本组织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第二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放贷业务，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进行审查。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贷款发放以后，持续跟踪调查贷款投向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建立贷款损失拨备、贷款减免和呆账核销制度，防范贷款风险。

第二十七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放贷业务，不得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产品或附加其他的不合理条件。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不得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自身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根据业务需要，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中应当清楚展示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编号，并明确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任何未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贷款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要求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提供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在广告中清楚展示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九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以合法、适当方式为逾期借款人提供还款提醒服务。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采用外包方式进行债务催收的，应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外包机构选用标准、业务培训、法律责任等，不得约定仅按欠款回收金额提成的方式支付佣金。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外包机构进行债务催收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违法行为来损害他人的身体、名誉或者财产；

（二）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三）使用误导、欺诈、虚假陈述等手段，迫使借款人清偿债务；

（四）向公众公布拒绝清偿债务的借款人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催收；

(六) 其他以不合法、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催收债务的行为。

第三十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妥善保管业务经营中获取的借款人和第三人信息。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及开展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泄露在工作中获取的借款人和第三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个人信息。

第三十一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可以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征信机构提供、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鼓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风险。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行使审批权；
- (二) 根据本条例及配套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 (三) 根据本条例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撤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
- (四) 根据本条例规定开展行业统计分析和评估工作；
- (五) 根据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重大风险事件；
- (六) 对本辖区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 检查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 (六) 信息收集、分析评估等非现场监管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并制定奖励和保护举报人的具体规则。

第三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向其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统计基本框架建立健全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非存款类放贷组织

统计数据，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辖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行业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基于履职需要，可以要求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提供前款规定的统计数据之外的其他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监管部门报送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根据本条例规定提供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并向监管部门提出对本辖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统计检查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规定，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行业建立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责，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成为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的成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成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业自律组织，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一级派出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的指导。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放贷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缔，并处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或者注册资本金额（以较高者为准）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或者注册资本金额（以较高者为准）5 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5 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放贷业务的。

第三十九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违反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处 1 万元罚款。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违反之日起，每日处 3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高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违反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处 1 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解散或破产后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注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自应交回许可证之日起，每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每日并处 1 万元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5 倍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约定的贷款本金与实际贷出的金额不一致的；

（二）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自身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的；

（三）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产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组织或个人发布或安排发布贷款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处理。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或安排发布的贷款广告中未清楚展示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编号的，或未明确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债务催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5 倍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2 倍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包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债务催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3 倍罚款；对选任外包机构存在过失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外包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或外包机构在债务催收过程中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四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提供、出售或泄露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在经营放贷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借款人或第三人商业秘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提供、出售或泄露其在经营放贷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借款人或第三人的个人隐私及其他个人信息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 10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提供、出售或泄露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在经营放贷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借款人或第三人的个人隐私及其他个人信息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选任第三方服务机构存在过失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 100 万元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或滥用合法查询获得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履行资料报送义务的，或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其中，属于统计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督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对单位处 10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 万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检查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的；
- （二）泄露因行使职权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通过互联网平台经营放贷业务的，应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网络小额贷款的监管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本条例实施之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本条例实施之前设立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继续从事放贷业务。

## ▷ 《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活动，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业务，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进行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活动。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国家采取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六条 国家对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融资担保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负责拟定融资担保业监督管理制度及审慎经营规则，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融资担保业监督管理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业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

融资担保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第九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经营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融资担保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有“融资担保”字样。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时，应当书面征求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融资担保业务：

- （一）借款担保；
- （二）票据承兑担保；
- （三）贸易融资担保；
- （四）项目融资担保；
- （五）信用证担保；
- （六）债券等金融产品担保；
- （七）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除前款规定业务外，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投标担保、工程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 （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三）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资金运用；
- （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股比例，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变更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事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连续 1 年以上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缴回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并明确或有债务的承接等事项，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担保责任解除前，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于清算结束后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经营规则，并对担保责任和资产实行风险分类管理。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资金运用、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当与有关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风险共担、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各自承担风险责任的比例和方式。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 (三) 受托投资或者受托理财；
- (四) 为违反国家规定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担保；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融资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决议，且提供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于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资金运用应当符合流动性、安全性原则，资金运用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被担保人收取反担保保证金的，应当对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存管，保证金的用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偿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九条 担保期间内，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相关信息，核实相关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应当建立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债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债权人。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担保费用，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对办理融资担保业务中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评价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评价情况和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做好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

第三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业发展和监管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融资担保突发事件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担保突发事件。

第三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和资料；
-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第三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监管中发现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资金运用；

（二）暂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暂停批准开办新业务；

（三）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四）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定期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以及资金运用情况、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情况、反担保保证金余额及明细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报送并查询和使用有关信用信息。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融资担保公司的重大风险事件，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自律、协调和服务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者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 变更后的主要股东、注册资本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三)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的；
- (四) 任命或者聘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从事受托投资、受托理财以及为违反国家规定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担保等活动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条例及审慎经营规则关于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
-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关联担保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准备金的；
- (四)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管理、使用反担保保证金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
- (六)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
-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文件、资料、数据的；
- (八) 拒绝执行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不得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以及业务范围的；
- (二) 违反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及时处置、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隐瞒不报的；
- (四) 违反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
- (五) 泄露监管工作秘密和监管对象商业秘密的；
-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担保机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融资再担保机构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一）新法解读

#### ▷论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私募投资基金运作的影响

作者：余慧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但是，在进行贷款投资时，往往受限于“企业间不得进行借贷”的相关规定，而只能采取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间接贷款投资方式。而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该规定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对企业间借贷行为的法律效力给予了肯定。这将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贷款投资运作产生巨大影响。

##### 一、《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之前私募投资基金的贷款投资方式

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之前，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借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对企业的直接贷款投资存在法律障碍，故一般采取下列方式进行间接贷款投资：

第一，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2014年8月，证监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契约型私募基金迎来重大历史机遇。以发放委托贷款为主要投资方式的债权型私募基金搭上契约型基金的快车，发展势头迅猛。但是，2015年1月16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第四款严禁以“筹集的他人资金”对外发放委托贷款。如果《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大量私募投资基金将不能再采取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间接贷款投资。

第二，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委托人存入的资金，按委托人或者信托计划中指定的对象、用途、期限、利率与金额发放贷款，并负责到期收回贷款本息的一项金融业务。私募基金可以认购单一信托计划受益权的方式发放信托贷款，但是，信托公司需要收取通道费，因此，这类贷款的成本较高。

除上述方案之外，还可采取其他替代方案。常见的替代方案为明股实债。明股实债是指私募基金对融资方进行股权投资，融资方在融资期限届满后溢价回购。明股实债不需要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通道方，但是融资方就溢价部分无法抵扣成本。同时，股权需要办理过户手续，面临缴纳所得税的风险。

综上，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间接贷款投资或者导致融资成本的增加，或者将要面临法律的限制，因此，私募投资基金的贷款投资一直受到极大的阻碍。

## 二、私募投资基金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进行直接贷款投资行为的可行性分析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之后，企业间借贷原则上有效，那么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可以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企业进行直接贷款投资？

从适用主体来看，私募投资基金原则上可以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企业进行直接贷款投资。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该条规定明确了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从适用主体来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其贷款行为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那么，并非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其贷款行为是否适用该规定？从该条规定的表述来看，如果并非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其贷款行为没有专门性立法特别规制的情况下，应可以适用该规定<sup>1</sup>。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债权投资，且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只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作为不需要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可从事债权投资的机构，原则上应可以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企业进行直接贷款投资，但采取信托形式的契约制私募基金除外。具体来说，我国私募投资基金从设立方式来看，可以分为公司制、合伙制以及契约制三种类型。其中，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公司，投资人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成为公司股东，并拥有《公司法》所规定的一切股东权利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方式。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人担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方式。因此，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和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应可以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企业进行直接贷款投资。而契约制私募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人通过签订基金合同将资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将资金交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形式。从实践来看，契约制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采取信托合同的形式。但是，采取信托合同的方式时，其发放的贷款为信托贷款，因信托公司为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故信托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贷款行为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 三、关于有效的借贷合同的认定

<sup>1</sup> 2015年8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发布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在内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适用该条例，因此，条例正式颁布并实施后，该类非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其贷款行为应优先适用《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直接贷款投资时，需要注意的是，《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企业间借贷并未无限纵容，而是规定了有效的借款合同的认定准则。而私募投资基金向企业进行直接贷款投资，其借贷合同是否有效，根据这些认定准则，尚存在如下疑问：

第一，私募投资基金向企业进行直接贷款投资，是一种“债权投资”，那么，以投资为目的的借贷合同，其借贷用途是否属于为“生产、经营需要”？其借贷合同又是否有效？

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有效的借贷合同应是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简言之，借贷用途应为“生产、经营需要”。

对此，笔者认为，首先，借贷用途应是指借款人借款的用途。如借款人借款的用途是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则不论出借人的贷款目的是什么，都属于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借贷合同。

其次，《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并未将“出借方不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列为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认定条件。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奚晓明在《商事审判中的几个法律适用问题》中首次对企业间借贷的法律效力给予肯定，并提出了企业间有效的判断标准，包括“为生产经营需要”、“出借方不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三个方面。但其中，“出借方不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并未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列明。

因此，私募投资基金向企业进行的直接贷款投资，如企业借款的用途是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则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该借贷合同应为有效合同。

第二，如私募投资基金出借的资金并非自有资金，则其向企业的直接贷款投资行为是否必然无效？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列举了四种导致借贷合同无效的行为，其中，第（一）项、第（二）项涉及非自有资金出借行为。根据该规定，非自有资金出借借贷合同无效的行为包括“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两种情形。从该规定来看，私募投资基金以非自有资金向企业进行直接贷款投资，其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如私募投资基金套用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出借给企业，则下列两种情形应当被认定有效：私募投资基金套用金融机构资金出借，借款人对此知情，出借人并未获取超高利益；私募投资基金套用金融机构资金出借，并获取超高利益，出借人对此不知情。

至于何为“高利”？《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并未明确，但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该约定有效；年利率超过 36% 的部分绝对绝对无效。谨慎起见，私募投资基金套用金融机构资金出借，利率不宜超过年利率 24%。

## （二）最新研究

### ▷中国法环境下设立家族信托的有效性

作者：韩良

设立家族信托的有效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家族信托的设立要符合我国法律的要求，将来家族信托不会被司法机关判决无效或者被撤销；二是家族信托的设立要符合当事人特别是委托人的意愿，家族信托能够顺利运行并且要有“效果”。家族信托的设立关系到一个家族几代人的利益与家族事业的兴衰，因此，家族信托是否有效设立至关重要。本文主要从第一层含义上对中国法环境下设立家族信托的有效性进行探讨，同时也兼顾第二层含义，对家族信托的一些制度设计进行思考。

根据我国《信托法》的规定，有效的信托是由四个法律要件构成的，一是具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二是具有适格的主体；三是合法并转移了所有权的信托财产；四是合法有效的信托行为。家族信托的有效设立，一定要遵循这四个生效要件。

#### 一、家族信托要具备合法的信托目的

我国《信托法》第六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第十二条规定，“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根据家族信托的职能，委托人一般不会设立专以诉讼为目的的家族信托。目的不合法的家族信托大致分为两类，即违法信托和欺诈性信托。

#### （一）违法信托

根据《信托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该信托无效。信托目的违法而导致信托无效的情形主要有：第一，按照《婚姻法》规定，对于夫妻的共有财产，在离婚时应当合理地加以分配，如果一方当事人为了独占该财产，把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物以设立家族信托的方式进行转移，这种信托目的就违反了《婚姻法》，该设立信托的行为是无效的；第二，按照《继承法》的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如果委托人通过遗嘱的方式设立信托，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及受益份额，则该份遗嘱信托是无效的；第三，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负责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公司的控股股东擅自将公司的全部股权设立家族信托，这种信托行为也是违法无效的；第四，为了使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获得某种利益的人获取信托利益而设立

家族信托，该信托目的也是违法的，属于无效的信托。另外，家族信托目的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该信托无效。

## （二）欺诈性信托

根据《信托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欺诈性信托是指委托人以损害其债权人利益，即以欺诈债权人作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欺诈性信托构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对象，《信托法》规定债权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否则该撤销权归于消灭。

按照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一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对于信托目的违法的信托，实践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部分无效的信托不会导致全部信托无效。对于违法信托，其中一部分信托目的违法会导致该部分信托无效，但不会导致整个信托无效；第二，为了平衡债权人和善意家族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时，不影响善意的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 二、家族信托主体要适格

设立家族信托，必须要有适格的信托主体，即当事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包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一）委托人是家族财产的合法所有者或家族事业的创建者

《信托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法》规定的委托人的主体范围非常广泛，但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具有一定的限定性，如果家族信托的委托人不适格，会导致家族信托的无效。在家族信托设立时关于委托人要特别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家族信托的最终委托人只能是自然人，在实践中一般是家族事业的创始人或夫妻。因为家族信托是民事信托，与营业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同，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只能以归属于其名下的合法财产及家族事务设立信托，而受益人一般为委托人的近亲属，因此委托人只能是自然人；第二，委托人应该是家族财产的合法所有者或者是家族事业的创建者。与营业信托不同，家族信托的委托人不一定是“合格投资者”，但必须是家族财产的合法所有者，或者是家族事业的创建者。

### （二）受托人不宜由自然人担任

由于家族信托属于民事信托，无论理论上还是法律上，自然人都可以成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但从设立家族信托的有效性来讲，除了涉及到一些简单的保护性信托之外，在我国现阶段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不宜由自然人担任，其理由如下：第一，我国没有信托文化的土壤。信托制度的产生得益于英国衡平法与基督教特别是清教徒所信奉的一些特殊的原则，如为他人利益受托管理财产是完成上帝交给的神圣职责，是弘扬上帝慈爱的圣名，必须要尽职尽责，不能收取报酬等。我国长期以来奉行的是儒家的亲缘文化，没有形成独特的“受托人”文化，如果自然人担任受托人，其行为很难符合信托中“受托人”的行为规范；第二，很难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管理的有效性。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和受托人，需要受托人单独建账、独立运营，这对于一个自然人是很难做到的，

一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发生了混同，则会导致家族信托的纠纷甚至解除。另外，与英国当年自然人主要受托管理土地等简单的财产与家族事务不同，现在的家族财产管理与事务管理非常复杂，单独的自然人是很难承受的；第三，与自然人担任受托人相配套的法律制度缺位。如《信托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托登记制度，自然人将会面临比信托公司更大的登记难度，信托财产转移到自然人名下通常比信托公司被税务机关更容易认为是交易性转移而课税。

因此，从现实的角度出发，家族财产管理与家族事务管理应该由更加专业的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的私人银行、律师事务所担任受托人，委托人信任的自然人可以担任家族信托的保护人。

### （三）受益人的特殊主体资格问题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家族信托受益人的范围广泛，一般没有限制性要求，委托人的亲属、家族企业的员工、其他需要帮助的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家族信托设立的实践中，经常会遇到以下主体作为受益人的问题：第一，尚未出生的委托人的后代可以成为受益人。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实际上，我国《信托法》未要求信托设立时受益人必须存在，只要求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能够加以确定即可。因此，胎儿以及尚未出生的委托人的后代也可以成为家族信托关系中的受益人；第二，外国人能否成为受益人。设立家族信托时，委托人经常面临具有外国国籍的子女或者孙子女问题。外国的自然人能否成为受益人，我国《信托法》对此未作明确的限制，因此外国人原则上可以作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但是，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国人取得某物或者某项权利有限制性规定，而该物或者该项权利为受益权的客体应当移转给该外国人的，则外国人不得成为该信托的受益人。例如，以私人收藏的文物作为信托财产，信托文件规定由受托人将该文物移转给受益人，则外国人不能作为该信托的受益人。

## 三、信托财产的合法性

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的财产必须具有合法性，否则存在使家族信托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 （一）不能设立家族信托的财产范围

根据《信托法》要求，以下财产不能设立家族信托：第一，非法的财产。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家族信托的，该信托无效。例如走私、盗窃、抢劫获得的非法财产以及其他非法侵占的公私财产，他人的财产包括夫妻另外一方的财产等，都属于上述情况；第二，不存在的财产。不存在的财产，包括尚未存在的财产和已经不存在的财产。委托人将来可能取得的财产或权利、已经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失效的权利等，均不得以此设立家族信托；第三，权属不清的财产。在家族信托设立过程中，受托人应当对设立家族信托的财产进行核实，包括对委托人拟设立信托财产的质量、数量、权利凭证等进行审查，不得接受存在权利瑕疵的财产；

第四，未经批准的限制流通的财产。未经批准的限制流通的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

## （二）如何从程序上保障设立信托的财产合法

依照信托法中的谨慎原则，受托人及律师需要对信托财产的合法性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以保证信托财产设立的有效性。未来信托业协会和律师协会等组织可以制定一些从程序上保障设立信托财产合法的尽责指引规范。第一，对于现金类资产，委托人要出具收入证明以及取得该现金类资产的其他证明以及完税证明；第二，对于不动产，委托人要出具不动产权属证书。对于动产，委托人要出具购买证明或者取得动产的证明。以限制流通的财产（权利）设立家族信托的，例如金银、文物等，在信托设立前，只有在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该项财产（权利）的授权后，才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对于以上两种情况，律师可以提供法律见证或者由公证处出具公证；第三，对于股权信托，可以参照上市公司的一些要求，由注册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报告，由律师对其财产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信托行为的生效要件

信托依信托行为而设立，信托行为需要包括两个要件，一是主观要件，当事人设立信托应该采取信托合同的方式；二是客观要件，包括信托财产的转移行为及信托登记行为。

### （一）设立家族信托应该采取信托合同的方式

《信托法》规定，信托要采取书面的形式，虽然遗嘱也属于《信托法》允许的一种设立信托的书面形式，但是在实践中引发的问題较多，其原因在于：第一，遗嘱往往属于委托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受托人是否接受委托还是一个未知数，遗嘱信托往往处在效力未定的状态；第二，即使受托人同意委托，也存在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抗辩使遗嘱信托无效的风险，如委托人在神智不清的状态下设立了遗嘱，有数份内容矛盾的遗嘱等；第三，遗嘱需要在委托人身故后才发生效力，但由于信托登记不能的原因使得该信托难以生效。如甲某自书遗嘱设立遗嘱信托，将其名下的不动产信托给其朋友乙，按照《信托法》，该房产必须过户到乙的名下并且办理信托登记才能生效，但在现有的法律环境下，自然人受托人办理不动产信托登记是很难操作的。而信托合同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经过反复推敲、协商一致订立的，具有稳定性与权威性，避免了遗嘱信托存在的以上问题，应该成为设立家族信托的主要书面形式。

### （二）财产转移行为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到受托人名下，是一种非交易行为，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支付对价。在一些特殊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海外的一些信托的设立也采取了交易的方式，如为了规避遗产税，香港的庞鼎文采取了交易的方式建立了家族信托。在我国，如果不是用全部财产建立家族信托，而是用部分财产，特别是需要登记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较大的财产，可以采取交易的方式建立家族信托，即信托机构支付对价给委托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信托机构，成为信托财产的真正所有权人。此种方式设立家族信托的优势，

一方面规避了信托登记的环节，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债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未来信托效力的挑战问题。但存在的问题是：一是增加了设立家族信托的交易成本与税收成本；二是引发了复杂的财务与会计处理问题。

### （三）家族信托的登记

《信托法》第十条规定，“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该条规定确认了我国信托登记实施双重登记制度，包括财产转让登记和信托登记。双重登记制度给我国民事信托特别是家族信托的有效设立出了一个很大的难题，在该制度没有被立法改变之前，如何操作才能设立有效的信托呢？

我国学者周小明对《信托法》第十条进行了限缩解释，认为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且能产生权利转移效力的，才需要办理信托登记。股权特别是非上市公司股权属于不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财产，依据该主张可以不必办理信托登记。即使需要办理股权信托登记，由于信托公司开展股权信托业务已有先例，无论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是证券登记结算部门都容易接受这种登记方式。因此，除了资金信托外，将不动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装入公司中，形成委托人的股权，委托人再以股权的方式设立家族信托。

目前银监会正主导在上海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中心，这种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无疑对于提高信托产品的公示效率，增加信托产品交易的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但对于家族信托来讲，这种建立全国统一的营业信托登记制度尚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信托法》规定的信托登记制度是强制性法定登记制度，上海信托登记中心的登记活动属于自愿的产品登记，虽具有一定的证明效力，并无法律上的对抗和公示效果，也不能解决《信托法》第十条的信托生效的问题；第二，建立全国性的信托登记中心与我国现行的属地登记原则相悖；第三，银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规章，一旦因在上海信托登记中心进行登记的信托效力问题发生争议，司法机关是否支持其效力也是一个未知数。因此，该信托登记的尝试属于过渡性措施，在我国建立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任重而道远。

笔者建议，作为过渡，信托登记可以考虑在采用属地登记原则的同时，以全国统一备案的形式进行公示。我国目前权属登记是以属地登记为原则的，将信托登记机构与权属登记机构合二为一更为适宜，这既与我国现行权属登记制度相协调，又避免了重复登记现象的产生，既维护了交易安全，又给当事人提供了便利。

按照以上四个要件设立的信托，即受法律保护，除非《信托法》规定的情形，否则信托财产不能被强制执行。根据审慎原则，信托的无效和被撤销也要遵循严格的司法管辖与除斥期间的要求，只有法院才有权裁决信托的无效和做出信托被撤销的判决，其他任何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都无权认定信托的无效、也无权撤销已经生效的信托。撤销家族信托的申请权要严格按照《信托法》规定的一年除斥期间进行。在缺乏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为保障家族信托的有

效性，一方面需要实务界总结出有效设立家族信托的规程和方法；另一方面也有赖于司法机关及时做出相应的判例，为业界提供可供遵循的先例

### （三）案例分析

#### ▷婚前个人有价证券在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

作者：汪小双

8 月 11 日在朋友圈和微博上流传的有关京东董事长刘强东股票期权安排的段子：京东董事会今年 5 月批准了一项针对董事长兼 CEO 刘强东的一项为期 10 年的薪酬计划。刘强东每年只拿 1 元现金形式底薪（cash salary）和零元现金形式奖金（cash bonus），被授予了涉及 2600 万股京东 A 级普通股的购买权（行权），涉及股票规模约占京东总股本的 0.9%，10 年内不得行权。刘强东获得的这笔股权每股执行价格为 16.70 美元（相当于每股 ADS33.40 美元）。该信息实际来源于京东 8 月 7 日在纳斯达克公布的 2015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sup>1</sup>。消息一出，广大网民们已经开始为刘强东新婚妻子章泽天操心，认为京东的这一 10 年薪酬计划安排将导致刘强东未来 10 年的收入为 10 元（10 年底薪），刘强东股票收益则完全转化为婚前个人财产。该信息引出的有关婚前有价证券在婚姻存续期间产生收益的性质如何认定的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 一、婚前个人有价证券在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原则

###### （一）相关规定

一方用婚前财产投资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持有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红利或利息以及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转让其个人的所有的股份、有价证券等投资性资产而取得的增值部分都属于婚前个人有价证券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对于这部分收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中第十一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中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中第五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综合以上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中，孳息和自然增值仍属于个人财产，其余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二）对“投资取得的收益”、“孳息”、“自然增值”的认定

###### 1. 对“投资取得的收益”的认定

婚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对“投资取得的收益”并无明确界定，这里的“投资”不包括《婚姻法》第十七条中的“生产、经营”。江苏

<sup>1</sup> <http://www.nasdaq.com/press-release/jdcom-announces-second-quarter-2015-results-20150807-00095>.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指出，投资性收益凝聚的是双方或一方的体力或脑力劳动的付出，虽然由于社会分工不同，双方的付出表现方式不同，但即使从事家务劳动的一方，对家庭收入的贡献不可抹杀，故虽为一方的个人财产，但婚后收益应共有<sup>2</sup>。

## 2.对“孳息”的认定

我国法律对“孳息”的概念未做规定。“孳息”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额外收益。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依据物的自然性能或者物的变化规律而取得的收益。法定孳息是“原物根据法律规定带来的物”<sup>3</sup>，具体来说，是物主因出让所属物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而得到的收益。有价证券的孳息一般为法定孳息，例如：存款得到的利息、股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吴晓芳法官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的“孳息”一词应做限缩解释，专指非投资性、非经营性的收益。投资、经营收益与孳息收益的不同之处在于具有风险性、不确定性和主观性的特点<sup>4</su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同样认为这里的“孳息”应作限缩解释，比如虽然房屋租金在民法理论上属于“孳息”，但租金的获取也是需要房屋进行经营后所获，故认定为“投资性收益”较为合适<sup>5</sup>。对此，笔者认为，有价证券本身为一种投资性工具，如对其孳息进行限缩性解释，难以区分非投资性收益和投资收益，且有违《婚姻法解释（三）》中第五条规定的立法本意（该条并未对孳息规定任何限制性条件），故股利、债券利息等作为有价证券的孳息，应归夫妻一方所有。

## 3.对“自然增值”的认定

增值，是指原物在某一期间内市场价值的增加<sup>6</sup>。其中，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自然增值”，是指该增值的发生因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致，与夫妻一方或双方的协作劳动、努力或管理等并无关联，属于一种被动增值。《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际上对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增值，是以该增值所基于的主观能动性行为或客观被动性行为作为划分标准，强调了客观被动性的自然增值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sup>7</sup>。

对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解答（一）》（沪高法民一〔2004〕25号）中指出，判断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时，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各种形式的个人财产的婚后收益，从是基于原个人财产的自然增值还是基于夫妻共同经营行为所产生来判断，前者原则为个人所有，后者原则为共同所有。

<sup>2</sup>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 2012》，第 17 页。

<sup>3</sup>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3 页。

<sup>4</sup> 吴晓芳：《〈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适用中的疑难问题》，《法律适用》2014 年第 1 期，第 73 页。

<sup>5</sup>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 2012》，第 17 页。

<sup>6</sup> 刘征峰：《论婚前个人财产婚后自然增值和孳息的法律属性》，《净月学刊》，2014 年第 6 期，第 86-89 页。

<sup>7</sup> 吴晓芳：《〈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适用中的疑难问题》，《法律适用》2014 年第 1 期，第 74 页。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郭某与冯某某离婚纠纷上诉案中就一方个人财产婚后收益问题的认定与处理给出了倾向性意见。一方婚前用个人财产购买股权、股票、基金等，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了保值增值进行了交易，经人为操作而产生的主动增值，其收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没有进行买进与卖出的操作，离婚时的账面收益是由通货膨胀、供求关系变化等市场因素造成的物或权利的价格的上涨，属于非人为的增值，更倾向于认定为自然增值，但另外一方有证据证明该收益并非自然增值的除外<sup>8</sup>。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在办理相关案件的实际操作的主要意见来看，区分婚前个人所有有价证券婚后产生的收益属于自然增值，一个重要考量因素是这种收益是否体现了人力劳动、经营管理，即夫妻双方的协力。因此，经人为操作而产生的主动增值，其收益不应被认定为自然增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未经人为操作而产生的被动增值，其收益应被认定为自然增值，属于夫妻个人财产。

### 三、对于典型有价证券的具体分析

#### （一）股票期权

京东对于刘强东 10 年薪酬的安排实质是 2600 万股京东 A 级普通股股票期权+1 元底薪/年+0 元奖金/年的结构。股票期权指买方在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所得能否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批复》（粤高法民一复字〔2009〕5号）中表示：一方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是公司作为一种激励机制而赋予员工有条件地购买本企业股票的资格，并非具有确定价值的财产性权益。该期权要转化为可实际取得财产权益的股票，必须以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的积累为前提条件。即使该股票期权在离婚后行使，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通过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得的该部分的实际收益，属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按照该批复的意见，刘强东的股票期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行使的部分所转化成的股票收益，仍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行权尚且如此，那么婚姻存续期间内行权产生的股票收益同样属于共同财产。

按照前文中法院实际处理意见来看，有价证券的收益认定应当考虑是否投入人力劳动、时间精力，是否属于纯属外在市场因素造成的收益等因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一批复，基于“该期权要转化为可实际取得财产权益的股票，必须以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的积累为前提条件”这一理由，体现了股票期

<sup>8</sup>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6月，第148页。

权持有人的人力投入和时间精力，因此将“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通过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得的该部分的实际收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并无不当。

但同时笔者也认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一批复存有两处不当之处。首先，广东省高院批复中的“实际收益”没有将行权后的股票和行权后股票的分红、增值区分开。股票期权本身不是实际财产权利。在行使期权以前，股票期权持有人没有任何现金收益；行使期权以后，实际收益为行权价与行权日市场价之间的差价。一人婚前持有股票期权，婚姻存续期间行权，将股票期权转换为股票。婚后以个人财产行权购买的股票，本身是个人财产的形式上的变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以个人财产行权购买的股票仍然属于个人财产。

而该部分股票在婚姻存续期间内产生的分红和增值部分才属于本文讨论的财产性质认定的范畴。该股票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产生的收益认定，应当考虑是否投入人力劳动、时间精力，是否属于纯属外在市场因素造成的收益等因素。如果股票期权持有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未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的行为，并未投入人力劳动，单纯由于婚前享有股票期权，并且婚后以个人财产行权所产生收益，在这种极端情形下，股票的收益并未体现夫妻双方的协力。因此不能得到下述结论：任何情况下能够在婚姻存续期间通过行权获得的股票收益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其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采用的认定原则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这一原则出自于《婚姻法解释（二）》第十二条：在认定《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时，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从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可以看出，“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这一认定标准适用于认定“知识产权的收益”。广东省高院的批复中将“知识产权的收益”认定标准类推解释到“有价证券的收益”认定上，似有不妥。

## （二）股票和基金

一方婚前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其婚后的收益包括红利和增值两方面。根据前述分析，红利作为法定孳息，应归股票和基金持有人个人所有，但增值应区分被动增值和主动增值。具体来说，一方婚前持有股票和基金，如果婚后有人为操作行为，如不断买进与卖出，在这种情况下，一方付出了一定的人力劳动、时间精力，夫妻另一方在照顾家庭、教育子女等方面会付出更多，因此这种情形下股票和基金的增值体现了夫妻双方的协力，是一种主动增值，其增值与否受人为因素影响，应当认定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反之，宜认定为自然增值，属于夫妻个人财产。

## （三）股权

一方用婚前财产投资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婚后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方面花费时间精力，体现了人力劳动和主观意愿，由此产生的收益并非单纯属于外在市场因素造成，这种收益应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反之，宜认定为自然增值，属于夫妻个人财产。

#### （四）彩票

对于个人在婚前购买的彩票，在婚后中奖的奖金归属问题，1992 年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有关财产房屋若干问题处理意见讨论纪要》中认为，婚前一方所购的“彩票”，婚后中奖的属购票人的婚前财产。但该纪要发布在婚姻法修改之前。笔者不赞同这种观点，根据现行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笔者认为个人在婚前购买的彩票，在婚后中奖的奖金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首先，购买彩票是一种投资行为。《彩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彩票，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自然人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根据该界定，彩票属于一种有价证券。因此，购买彩票应属于投资行为；其次，彩票属于射幸合同，彩票本身并不必然中奖，是否中奖取决于一种不确定的偶然性。彩票是射幸合同法律关系的证明，因此，中奖后所得奖金不是彩票的孳息，亦不属于自然增值。根据《婚姻法解释（三）》中第五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故个人在婚前购买的彩票，在婚后中奖的奖金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然，如有事先约定，自然约定优先。



## 《京都金融通讯》

2015年8月

联系人：

柏高原

022-88351750 转 858

baigaoyuan@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10

15122406858

tengjie321@163.com

##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 联系我们：

###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